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雲驊博士

引渡困境之檢討

研究生：謝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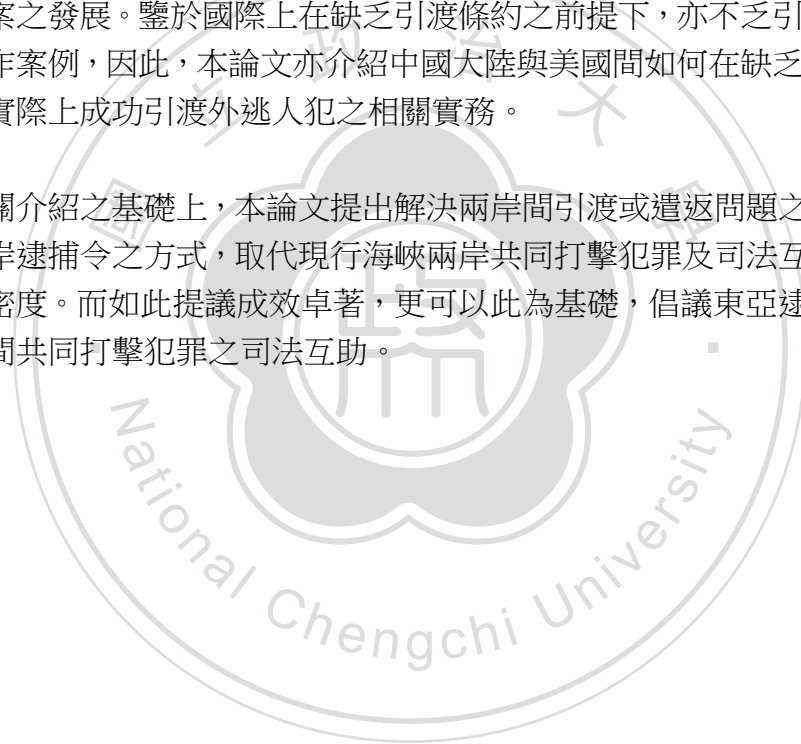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摘 要

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目前僅與七個國家訂有引渡條約，導致司法機關面對人犯外逃時，經常因無法引渡外逃人犯回國受審，面臨束手無策之窘境。因此，究應如何解決此一困境，遂為我國司法制度亟待解決之重要課題。

為嘗試解決此一困境，本論文先探討引渡制度之沿革發展，期以充分認識此一制度於法制上之意義。又在分析我國目前面臨之引渡困境後，為配合歐盟之整合，本論文接下來即針對歐盟逮捕令之沿革發展予以介紹討論，以認識國際上有關引渡替代方案之發展。鑒於國際上在缺乏引渡條約之前提下，亦不乏引渡外逃人犯之司法合作案例，因此，本論文亦介紹中國大陸與美國間如何在缺乏引渡條約之前提下，實際上成功引渡外逃人犯之相關實務。

在前述相關介紹之基礎上，本論文提出解決兩岸間引渡或遣返問題之解決方案，亦即以兩岸逮捕令之方式，取代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提升合作密度。而如此提議成效卓著，更可以此為基礎，倡議東亞逮捕令制度，加強區際間共同打擊犯罪之司法互助。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7
第二章	引渡之沿革與發展.....	8
第一節	制度沿革.....	8
第二節	引渡之主要內涵.....	11
一、	雙重犯罪原則.....	11
二、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31
三、	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	43
四、	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52
五、	一事不再理原則.....	55
六、	死刑犯不引渡原則.....	60
第三節	我國引渡法制之實踐與檢討.....	62
第三章	歐盟逮捕令之發展.....	66
第一節	從引渡邁向歐盟逮捕令的歷史背景.....	66
一、	歐洲統合的形成與發展.....	66
二、	戰後歐洲引渡及刑事司法合作.....	68
三、	歐洲聯盟整合後之引渡發展.....	70
第二節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概要.....	76
一、	關於歐盟逮捕令之定義、執行義務、範圍.....	78
二、	權責機關.....	79
三、	解送程序及效果.....	80

第三節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與傳統引渡制度的比較	82
一、創設雙重犯罪原則的例外	82
二、增進國家互信	84
三、修正一事不再理原則	86
四、限縮國民不引渡原則	88
五、以解送取代引渡	91
六、有條件承認缺席判決之效力	92
第四章 我國引渡法制之困境	94
第一節 引渡條約不足	94
第二節 遣返之不確定性	98
第三節 歐盟逮捕令給我國的啟示	100
第五章 其他突破引渡困境之手段	103
第一節 移民法遣返	103
第二節 境外追訴	108
第三節 整體運用移民法與境外追訴之手段	110
第六章 結論	116
參考文獻	1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按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與中國公安部所組成之專案小組，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破獲一個活躍於東南亞之詐騙集團，並逮捕 24 名嫌犯，該詐騙集團包含 14 名台灣居民及 10 名大陸居民。因該案所涉之受害人全為中國大陸居民，詐騙金額超過 1.4 億人民幣，故北京當局遂依據 2001 年簽訂的菲中引渡條約，要求菲律賓政府將涉案人犯全數遣送至中國大陸。雖然我國政府曾要求將涉案之台灣居民全數遣返回台接受審判，因菲律賓政府已於 2011 年 2 月 2 日將疑犯全數遣送回中國大陸，故僅就將 14 名台灣詐騙嫌犯被遣送到中國大陸以示對我方表示遺憾（非道歉），為表達我國政府嚴正抗議，我國政府除召回駐菲律賓代表，並即刻取消菲律賓人士赴臺的簽證優惠，更聲稱將立即全面嚴肅檢討台菲兩國間各項交流，並表示於必要時不排除停止兩地相關合作計劃¹。

¹ 菲律賓駐臺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曾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發佈聲明表示深切遺憾。該聲明指出，菲律賓是依此案受害人為中國人、共犯也為中國人、以及本案在中國可以得到最妥適解決等考慮，決定了遣送的動作。菲方指出，中國和菲律賓簽有引渡條約，以及菲方了解兩岸簽訂了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應該可以共同處理本案。聲明強調，臺菲之間存在長久友誼，菲方希望這次事件，不會損害雙方的緊密情誼，菲律賓仍然歡迎台灣人到菲律賓，並且承諾會保護守法的台灣人。然而，由於菲律賓的聲明中並未出現道歉字眼，台灣外交部隨後作出回應，決定立即召回台灣駐菲律賓代表；過去菲律賓人士持歐美護照赴臺的免簽證優惠，即刻取消。參閱禾山，不滿菲律賓將台灣詐騙犯遣送大陸 臺宣佈召回駐菲代表，香港中國通訊社，<http://www.hkcna.hk/content/2011/0208/86688.s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而針對菲律賓將 14 名涉嫌跨國詐騙的台灣嫌犯遣送到中國大陸乙事，為維護我國人民之權益，避免相關涉案人依大陸地區刑法遭受過重之刑事處罰，海峽交流基金會更於 2011 年 2 月 2 日致電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要求大陸協助將台籍嫌犯送回台灣。大陸方面則於 2 月 5 日向台灣提出，希望兩岸本著有利於強化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精神，及時溝通案件後續處理事宜；大陸警方並隨即派員赴台通報案情，邀台灣檢警人員四度前往北京了解偵辦情況及相關證據，還安排嫌犯家屬前往探視。法務部並同時表示，對於該 14 名涉嫌電話詐騙嫌疑人，將依其等之涉案情節及證據，督促檢察官依現行刑法規定，採一罪一罰方式從重求刑，如罪證不足，則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將提供陸方被害人民事求償程序之協助²。

² 在經過與中國大陸主管部門數月的聯繫溝通，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在高度善意及誠意的過程中，就兩岸司法程序、協議執行及類案處理等充分交換意見後，對於中國大陸方面在本案調查取證告一段落後，同意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於近日內，由我方派員將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的 14 名涉嫌電話詐騙我方人民接回進行偵審程序，法務部對此表示感謝及肯定之意，相信在雙方對此案的溝通所建立之瞭解及互信基礎上，海峽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將更能深化，也更落實對於兩岸人民權益的保障及兩岸交往秩序的維護。本案在中國大陸方面同意遣返該 14 名我方嫌疑人後，依我方相關機關協調分工，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接返作業，法務部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該 14 名嫌疑人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以來，即與外交部合作，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且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該 14 名嫌疑人遭遣送至大陸地區以來，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聯繫主體地位，多次以電話聯繫及發函中國大陸主管部門請求儘速遣返該 14 名嫌疑人並移交相關涉案卷證、保障該 14 名嫌疑人在中國大陸期間訴訟權益、及提供其等家屬探視之便利；另外，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刑事局亦與中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人員進行數十次電話及面對面會談協商，逐步建立雙方對於處理本案的共識；為使日後該 14 名嫌疑人返台後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亦指派主任檢察官檢視、分析透過協議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管道自陸方所取得之卷證後，依我方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審判實務之要求，指揮刑事局人員在中國大陸公安部人員大力協助下進行數次證據補強等工作。中國大陸同意在雙方履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建立之互信基礎下，遣返我方 14 名嫌疑人及移交相關卷證。參閱法務部對於陸方同意遣返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之 14 名嫌疑人說明，<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2461&ctNode=27518&mp=001>（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雖然陳長文教授曾於 2011 年 2 月 8 日在聯合報民意論壇以「排除兩岸情結法理優先」乙文分析此 14 名台籍人士潛返回台之合理性，並從國籍管轄以及犯罪結果發生領域原則等方面，主張在臺灣、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各方皆有請求管轄依據之前提下，應以聯繫關係最深為決定由那一方來管轄之基礎，期能發現真實、實踐正義、制裁（嚇阻）犯罪，如此才算是最佳的管轄劃分³。

然而，『我國刑法同樣有規範何種情況屬於屬地原則（3-4 條）、保護原則與世界原則（5 條），以及屬人原則（6-8 條）等管轄權適用之各種情形。以本件犯罪事實言之，台灣僅能主張以屬人原則而提出管轄（第 7 條），不過該條文規定，必須是：「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換言之，若此等台籍人士在外國所犯罪行最輕本刑在 3 年以下，即使在台受審，也可能被視為無罪。而本件案情，此等人士涉犯詐欺罪，依刑法 339 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顯非刑法第 7 條屬人主義適用之範圍。此或可呼應陳教授所言，即使菲律賓將此 14 人遣返台灣受審，或大陸經由司法互助而將此等人士交台灣處理，台灣後續的司法審判能夠有效制裁違法嗎？尤其現在跨國電話或網路詐騙層出不窮，若過

³ 陳長文，排除兩岸情結法理優先，聯合報，第 15 版，2011 年 2 月 8 日。

於堅持自身之屬人主義，反而開啟了罪犯規避司法制裁的漏洞，是否真能符合公平正義，並遏止猖獗的跨國犯罪惡行，確實值得大家深思⁴。』由於此案除了引發我國與菲律賓政府間之外交緊張關係外，更突顯出我國政府在面對台灣人民於境外犯罪時，處理遣返問題上之困境。按雖國際間普遍認為，在涉及數國（地區）領域及人民之犯罪，因管轄競合之故，所涉及之行為地、結果地及被害人、犯罪行為人所屬國籍均有權管轄；然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邦交國有限，在未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簽訂引渡條約之前提下，不論是對在外國犯案之台灣人民，或是對在台灣犯案而滯留外國之犯罪嫌疑人，關於如何將其引渡回台受審，均存在實際上之困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由於國際間交通往來日趨便利，不論是詐騙、洗錢、人口販賣甚至恐怖活動，各種跨國犯罪層出不窮，為因應犯罪者在各國流竄所衍生之實際訴追障礙，各國間乃逐漸發展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為因應跨國犯罪之普及，聯合國自 1999 年起乃積極推動「聯合國打

⁴ 對於此事之處理，台灣輿論嘩然，有人批評馬政府外交休兵變休克（聯合報 2/8），亦有人嘲諷台灣連如何「報復」菲律賓都不會，顯見馬政府無能（自由時報 2/8），民進黨更認為馬政府連司法管轄權都已不見，任由中國把嫌犯押解到中國，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最嚴重的挫敗。黎家維，從我國刑法看台菲遣返罪犯爭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8754>（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要求批准國家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將洗錢行為、貪污腐敗行為、組織犯罪及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以沒收犯罪所得、加強司法協助、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等方式，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2001年3月，各國鑑於恐怖主義和武裝販毒、走私等跨國有組織犯罪活動日益猖獗，迫切希望加強合作，預防和打擊與此相關的非法制造和販運槍支等活動，經由談判達成了打擊非法制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e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s) (簡稱：《槍支議定書》(Firearms Protocol))，其目的在於通過打擊非法制造和販運槍支等小武器的活動，加強國際社會在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方面的合作⁵。鑒於我國並未加入相關之聯合國各項公約，故在偵辦跨國犯罪之際，經常無法取得必要之司法協助。復因我

⁵ 2003年9月29日，聯合國發言人埃克哈德宣布，已有147個國家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其中批准該公約的有51個國家。根據有關規定，公約於29日正式生效。生效的還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是目前世界上第一項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公約確立了通過促進國際合作，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宗旨，為各國開展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公約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它措施，將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洗錢、腐敗和妨礙司法等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公約要求所有願意遵守該公約的國家在法律上採取協調措施，以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與腐敗行為、打擊洗錢等非法活動、簡化引渡程序、擴大引渡範圍。公約還要求有關國家採取措施，保護那些在法庭上提供對犯罪團夥不利的證據的證人，並向需要幫助的國家提供財政等方面的援助。參閱新華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9/30/content_1107526.htm (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30日)。

國國際地位特殊，不易與他國締結正式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因此，經常發生我國之犯罪者逃匿至大陸地區，以躲避追緝之現象。尤有甚者，於大陸地區操縱犯罪，加害於台灣人民之案例亦時有所聞，更形成我國犯罪偵防上之一大隱憂。為貫徹共同打擊國際犯罪之目標，杜絕跨境犯罪之猖獗，如何透過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將罪犯引渡回台，以維護司法秩序，已為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⁶。因此，究應如何突破我國所面臨之引渡困境，保障台灣被告及被害人之合法權益，實為重要之課題。

第三節 研究範圍

鑑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與外國政府簽訂引渡條約不易，故本文不擬針對如何與外國簽訂新的引渡條約此一具外交性質之爭議進行探討。據此，本文之研究乃以我國既有之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議為討論之基礎，並參考國外法制發展以為立論，期能在既有之規範上，尋求有助於解決我國引渡困境之方案。

⁶ 誠如論者所述，「隨著交通發展無遠弗屆，我國被告於犯罪後，檢警採取正式拘捕動作前，往往趁得先機，逃之夭夭。從幾年前之前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朱婉清被訴業務侵占，於檢察官交保後，隨即搭機前往美國之事件、前國家安全局出納組長劉冠軍涉嫌貪瀆案捲款潛逃至美加地區事件、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涉嫌背信逃至美國事件，以及去年十二月間，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劉偉杰業務侵占客戶款項，潛逃中國事件，在在顯示目前一般刑事被告均非坐以待斃之等閒之輩。然而渠等害怕面對我國刑事司法逮捕、審判進而制裁之被告，倘能攜帶龐大數額之犯罪所得，逍遙法外，無庸接受我國刑事司法程序之制裁，對於因渠等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國家，情何以堪？因而如何有效將此等被告由國外緝捕歸案，向來是刑事司法系統一大挑戰。」參閱許祥珍，如何緝捕潛逃國外之被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遣送？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11/today-o3.htm>（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30日）。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傳統之文獻分析法，以相關之文獻資料為分析探討之基礎。架構上除說明引渡制度之沿革發展外，並自我國引渡法制所面臨之困境出發，探討在現存規範上如何解構法制困境，以顯現出本文之研究價值。由於我國在引渡問題上主要面臨如何處理我國罪犯潛逃至大陸與美國之困境，因此，如何透過現有的法制架構，包含美國與中國之引渡經驗，甚至是歐盟近來所發展的新機制，以遂行我國刑事訴追之任務，保障台灣人民之合法權益，即為本研究之核心所在。為能了解引渡制度所涉及之重要法制議題，本文第二章先介紹國際上有關引渡外逃人犯之法制發展，以及傳統引渡制度所涵蓋之重要原則，期以對引渡制度有初步之認識。由於歐盟對於引渡有了新的實踐，因此本文乃於第三章介紹歐盟逮捕令制度之內涵及發展，藉以充分了解國際上關於引渡問題之新趨勢。此外，由於傳統引渡制度有賴各國簽訂條約以為準據，而新型的引渡模式(歐盟逮捕令)亦以區域間的合作為基礎，因此，本文第四章即在說明我國引渡制度就此所遭遇之困境，並指出解決此一困境在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中之重要性，以及歐盟逮捕令制度對於我國法制之啟示。而為能了解在缺乏類似條約或公約的基礎上，國際間目前如何解決引渡外逃人犯之問題，本文於第五章亦針對國際間利用各國移民法規定達成境外追訴之

發展，予以介紹說明，期能更完整地認識引渡議題之國際現況。在探討相關引渡制度後，本文於第六章提出解決我國引渡困境之相關建議，以供後續研究參考。

第二章 引渡之沿革與發展

第一節 制度沿革

就概念來說，引渡（extradition）是國際刑事合作與司法協助的一種必要形式，「是被請求方應請求方的請求，將其管轄範圍內而被請求方指控了某種罪刑或已被判了刑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便起訴或執行刑罰的活動。⁷」由於「引渡是懲治犯罪方面最古老的國際協作形式，目的是為了解決因刑法空間效力的限制所帶來的不便。⁸」鑑於其歷史悠久且運用普遍，經過多年國際法理論的發展與實踐，引渡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上之發展甚為成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曾在 *Terlinden v. Ames* 乙案中就引渡予以定義：「一國就在其領域外，但在他國領域管轄內犯罪而被起訴或判決定罪之人，應該他國之請求而交付。」⁹

⁷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頁 69，法律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一版。

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⁹ *Terlinden v. Ames*, 184 U.S. 270 (1902).

引渡一詞源於拉丁文 *extradere*，意思是「向外遣送」¹⁰；據考證指出，「引渡制度濫觴於古埃及，惟有關引渡最早之記載見諸於聖經，摩西 (Moses) 曾設至六個避難市，供非因故意殺人者庇護之用，但因故意殺人而逃入避難市者則予以遣返。¹¹」歷史上最早的引渡條約大約簽訂於紀元前 1280 年左右¹²，該約乃由埃及的拉莫塞斯 (Rameses) 二世和赫梯族國王哈杜西里 (Hittite prince Hattusii) 三世所締結之和平條約¹³。而在引渡制度發展上，因法國早於十八世紀就與鄰國簽訂了引渡條約，導致法國在引渡法制領域之發展，位居於領導地位¹⁴。比利時於 1833 年 10 月 1 日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引渡法，其後各國遂亦按照現代引渡制度的原則規定了引渡的國內法規範，舉例而言，英國於十四世紀起與葡萄牙、法國、西班牙分別簽訂了引渡條約；德國於 1929 年 12 月 23 日頒布「引渡法」，且於 1982 年同日頒布新引渡法規——「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此規定甚至在東西德統一後也繼續使用；又「引渡和刑事司法協助法」於 1980 年在奧地利生效；美國也與多國簽訂了引渡條約。此外，區域性國際組織簽訂引渡公約之例，亦不在少數，例如：「美洲引渡公約」即為美洲國家組織先後於 1889 年、1902 年以及 1933 年分別在烏拉圭、墨西哥簽訂的三個

¹⁰ 黃風，引渡制度，頁 1，法律出版社，1977 年 12 月第一版。

¹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2，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²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and World Public Order*, 1 (1974) .

¹³ 森下忠，國際刑法的潮流，國際刑法研究第四卷，頁 48，1985 年 1 月。

¹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2，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引渡公約；而 1957 年的「歐洲引渡公約」、1952 年的「阿拉伯聯盟引渡協定」、1961 年的「非洲和馬拉加西共同體組織公約」等皆屬之¹⁵。

亞洲各國因為過去在歷史上被迫簽定許多不平等條約，以致列強享有領事裁判權，因此實際上在過去尚無請求引渡的需求。但隨著領事裁判權之廢除與日趨平凡的國際合作，各國因應情勢需要，也陸續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我國亦已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制訂引渡法，除以之做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上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徵諸實際，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於 1984 年所簽訂之引渡條約，實為我國與邦交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先驅¹⁶。由於各國在引渡議題上亦陸續制定更多的明文規定，故為加深在引渡領域上的國際合作，聯合國大會也於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號決議通過「引渡示範條約」，列舉出在引渡問題上世界各國普遍所接受的規範。

¹⁵ 據研究指出，『由於規定的模式與特點不同，又有法國模式、意大利模式、英國模式、聯邦德國模式和奧地利模式。法國模式是集中、全面地通過特別法形式規定引渡制度；義大利模式是在憲法、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引渡制度，而不是以單項特別法調整引渡制度。英國模式也表現為「特別法形式」，但與法國模式不同，法國是以單一的「引渡法」調整與所有外國之間的引渡關係。英國則根據本國與各國之間的不同關係，以體現不同待遇的多部法規來調整引渡關係；英國有三種引渡法規：「引渡法」、「逃犯法」、「簽發逮捕令法」。…奧地利於 198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引渡和刑事司法協助法」的內容除了傳統的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即引渡和狹義的刑事司法協助）外，還包括訴訟移管、監督移管和被判刑人移管等新的刑事司法協助形式等。同時生效的還有由司法部頒布的「引渡和國家間刑事司法協助規章」。可以說，奧地利模式代表了國際社會決心和努力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活動，預防和懲治犯罪的最新趨勢。』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69-70，民國 96 年 6 月。

¹⁶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3，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第二節 引渡之主要內涵

依照各國的發展，引渡在國際實踐上已見一定的共識，並形成一定的引渡原則。所謂引渡原則，指的是通過國際慣例形成並為有關國際條約和公約明確規定的，以較為普遍、穩定的方式指導和制約引渡活動的法律準則¹⁷。一般而言，當代普遍承認的引渡原則內涵，有下列二者，並有或引渡或起訴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等數項例外，茲分述如後：

一、雙重犯罪原則

(一) 沿革

如前所述，早在公元前1280年，埃及的拉莫塞斯二世和赫梯族國王哈杜西里三世簽訂的一項和平條約，就有相互遣返叛逃到對方境內的特定罪犯等的內容¹⁸。基本上，雙重犯罪原則是以西方國家主權理論和人權理論為發展的基礎，依1759年法國與符騰堡訂立的條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引渡包括土匪、作惡者、強盜、縱火犯、殺人犯、

¹⁷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6，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¹⁸ 森下忠，國際刑法的潮流，國際刑法研究第四卷，頁 48，1985 年 1 月。

謀殺犯、流浪者、騎兵、步兵、重步兵、輕騎兵在內的罪犯¹⁹。換言之，被請求引渡之人之行為，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需構成犯罪，即為雙重犯罪原則之主要內涵²⁰。

雖然早期的引渡條約並不直接規定可引渡之罪，而是規定可引渡之人，但關於引渡對象的身分限制，間接地表明了締約雙方意欲共同打擊的犯罪類型，從形式上看，這些條約中具備了類似於雙重犯罪的因素，可以認為他是現代雙重犯罪原則的雛形²¹。依美國和英國於1794年簽訂的杰伊條約第27條：「雙方同意，應各自的大臣或被專門授權的官員提出的請求，陛下與合眾國將遣返一切被指控在各自管轄範圍內犯有殺人或偽造罪並向另一國尋求庇護的人。這種遣返只能根據下列犯罪證據進行，即依照逃犯或上述被指控者被發現地的法律，如果犯罪實施於當地，該證據足以使對他的逮捕和交付審判合法化。這種逮捕和遣返的費用將由提出請求並接受逃犯的一方承擔爛償付。」規定，引渡雖係以被指控者的行為依請求國和被請求國雙方的法律都構成犯罪為前提，但此條約規定卻開創了以列舉方法限制可引渡犯罪範圍的方向²²。

¹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4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²⁰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57，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²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4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²² 黃風，引渡制度，頁 5-6，法律出版社，1977 年 12 月第一版。

而在國內法部分，引渡之限制可追溯至1870年的英國引渡條約第26條規定，由於該條規定把可引渡的犯罪侷限於「假如在英國或著英國司法轄區內實施將構成本法附表一所列舉的犯罪之一」範圍內，此後許多國家遂效法英國，在各國的國內法中明訂雙重犯罪原則²³。由於目前幾乎所有的雙邊或多邊引渡條約以及國內引渡法，都載有雙重犯罪原則的條款，因此不少學者認為，對雙重犯罪原則的普遍認可已經使其成為習慣國際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²⁴。隨著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發展，雙重犯罪原則的甚至已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更多刑事司法協助領域。

(二) 定義

一般而言，“rule of double criminality”或“requirement of double criminality”通常即為「雙重犯罪原則」；所謂雙重犯罪原則(Principle of Double Criminality)，即指被請求引渡人之行為，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須構成犯罪(crime)，亦即請求國與播請求國之法律均規定可就該項行為予以處罰時，始可請求引渡²⁵。依奧本海國際法說明，雙重犯罪原則要求「一個人的行為按照請求引

²³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42，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²⁴ M.Charif Bassiounu.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United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326-327, Oceana Publications, 1987.

²⁵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57-58，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渡國的法律是犯罪，而且按照被請求引渡國的法律也是犯罪，才能准予引渡²⁶。」我國引渡法第二條前段：「凡於請求國領域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即為立法明文雙重犯罪原則之事例。

（三）理論基礎

關於雙重犯罪原則之法理基礎，有學者認為：「雙重犯罪原則是

以互惠為基礎，以確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能在同等待遇下，達成司法合作之目的。蓋引渡程序並非專為協助請求國執行其刑法，同時在保護被請求國以免使其國境成為罪犯之庇護所，故某種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不但應依請求國之法律，同時也應依被請求國之法律認定。就被請求引渡之個人而言，此一原則可對個人權益提供適當之保障，因各國刑法規定不同，假使某種行為在請求國為犯罪，在被請求國為適法，就保護個人而言，自應拒絕引渡²⁷。」惟亦有學者認為：「雙重犯罪原則的提出，既是為了相互尊重國家主權，也是為了保護被請求引渡人的基本人權。被請求國應請求國的請求頓犯罪人時，首先必須對被請求引渡的犯罪人進行逮捕，並予以羈押，才能保證引渡的順利進

²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43-4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²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59，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行。而這種逮捕羈押犯罪人的活動是在被請求國的領土上進行的，所以必須符合被請求國的法律²⁸。」蓋引渡逃亡罪犯，不啻係「將犯罪人交付審判或執行刑罰為目的，而將犯罪人強制地引渡給對方國家，其實質與本國審判犯人或執行刑罰沒有根本差別²⁹。」然不論其基礎為何，其以犯罪為發動刑罰權之基礎，本質上並沒有甚麼不同。

如前所述，由於各國刑法規定不同，故就被請求引渡之個人而言，此一原則可檢驗是否適於發動刑事程序，可對個人權益提供適當之保障。假使某種行為在請求國為犯罪，在被請求國為適法，就保護個人而言，自應拒絕引渡³⁰，此乃雙重犯罪原則在引渡合作中具有剛性的一面。依日本學者古田佑紀所見，如果該行為於所在地國都不構成犯罪，豈能因在當地為合法之行為即羈押其人身並向他國引渡，故在缺乏雙罰性的行為中，若有牴觸被請求國法的疑慮情況下，國際協助固然重要，但此時協助處罰是有問題的。又如對在被請求國不構成犯罪的行為採取拘束其身體自由的措施，不啻承認可在國內拘束合法行為者之身體自由。在國家間相互訂立的、調整除引渡以外的其他刑事司法協助活動的雙邊條約中，雙重犯罪原則不是一項不可少的條

²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48-49，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²⁹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6，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³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50，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件，國際締約實踐上甚至被視為是一個可拒絕合作之理由³¹。

（四）規範模式

關於雙重犯罪原則的條約是否列舉可引渡之犯罪，國際實踐上未盡一致。如條約中就「可以引渡之犯罪」採用概括規定，約文中通常即明文規定雙重犯罪原則，例如歐洲引渡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對於根據請求方和被請求方法律可以受到最長期限至少為一年的剝奪自由或羈押令或更重刑罰處罰的犯罪，應准予引渡……」之規定；惟如條約就「可以引渡之犯罪」僅採用列舉規定，則於理論上不必於列舉「可以引渡之犯罪」外，另設雙重犯罪原則之規定；蓋因締約國如將某種犯罪列為「可以引渡之犯罪」，則此項犯罪依照各締約國之法律必屬得以刑法處罰者為限。然而，在國際條約實務上，於列舉「可以引渡之犯罪」外，又規定尚須合乎雙重犯罪原則之情況者，亦有所見，例如 1934 年美國與伊拉克引渡條約，除已就「可以引渡之犯罪」一一列舉外，另規定尚須依照雙方法律皆可處罰者，始可引渡，另如 1931 年比利時與波蘭引渡公約，除列舉「可以引渡之犯罪」外，又規定尚須雙方法律咸以該項罪行為刑事犯或輕罪者，始可引渡³²。凡此均可看

³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50-5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³²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59-60，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出國際條約實務就此規定之不一致，亦可知此部分規定之彈性。

(五) 解釋與適用

關於雙重犯罪原則之解釋與適用，由於「被請求國在根據雙重犯罪原則審查引渡案件時，主要應當根據本國的立法和司法實踐判斷被追訴行為是否構成可以引渡之罪；至於該行為是否構成觸犯請求國刑律的犯罪，則應當根據請求國提供的法律條文以及請求國司法機關認定意見做一般性推斷，而不必細摳條文³³。」因此，一般認為其主要係以國內法的犯罪判斷原則為基礎。

又關於雙重犯罪之解釋與判斷，學說上有二種方式，持客觀說者認為，強調雙重犯罪原則不僅要求做為請求引渡理由的行為，在請求國法律和被請求國法中均構成犯罪外，另就犯罪的名稱、所屬類別乃至構成要件上亦應具有一致性；亦即從客觀的立場，以請求引渡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嚴格解釋，必須依照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罪名相符，構成要件相當，方能合乎雙重犯罪原則。舉例而言，1949年美國向英國請求引渡奧地利人Gerhasrd Eisler，其理由為Eisler因藐視國會及以不實之陳述取得外國人入出境許可證，經美國法院判決

³³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59，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有罪後棄保逃亡。嗣美國以偽證為由，根據英美引渡條約及英國引渡法請求引渡，但遭英國拒絕。英國認為依照英國法律，偽證必須在司法程序中並經宣讀後而為虛偽不實之陳述始足當之。由於本案以不實之陳述取得外國人入出境證係在行政程序中，故依英國法律不構成偽證，故不准引渡³⁴。

惟持主觀說者基於各國法律制度文化風俗的不同，主張只要是按照請求國與被請求國的法律皆構成犯罪，就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無須強調罪名和犯罪構要件完全一致；亦即從主觀之立場，審查行為之犯罪性，請求引渡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不必要求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完全相符，一般國際引渡實務多採主觀說。舉例而言，1922年印度向美國請求引渡Collins，Collins被控詐取財物(obtaining property by false pretences)，因依路易西安那州及印度法律，Collins之行為都構成犯罪。按依路易西安那州法律 Collins 之行為之罪名為詐取錢財，詐取錢財在英美引渡條約（適用於當時為英國殖民地之印度）中列為「可以引渡之犯罪」。雖依印度法律 Collins 之行為之罪名為詐欺（cheating），但 cheating 不在條約「可以引渡之犯罪」名單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所謂依請求國即被請求國之

³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0-61，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法律均為犯罪者，必非指兩國法律規定之名稱完全相同，亦非所定之刑事責任亦完全一致³⁵。

鑒於「雙重犯罪原則從客觀解釋向主觀解釋的進化是符合引渡制度的規律的，因為它使終承認雙重犯罪原則的前提和基礎作用，從而既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又具有操作性，較易為各國所接受。可以說，主觀解釋是對雙重犯罪原則的發展，應當與以肯定³⁶。」依照主觀說，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應審查範圍有下列三說：(一)審查該特定是否可予控訴，而不論是否可以起訴。(二)該特定行為不但可予控訴，而且必須可予起訴。(三)該特定行為不但可予控訴，且可予起訴，並可予定罪。雖多數國家採取第一種說法，但是希臘卻曾在 *Samuel Insull* 乙案中採第三種說法，就犯罪先予以實質審查。按在 1932 年美國曾向希臘請求引渡 *Samuel Insull*，其理由為 *Insull* 在美國被控違反破產法。雖依 1931 年美西引渡條約，違反破產法之犯罪係屬「可以引渡之犯罪」，且本案依雙方法律均屬可以起訴 (*prosecutable*) 之犯罪，但因希臘法院就本案犯罪事實詳加審查，認為被告之行為雖屬不道德，但缺少詐欺之意圖 (*intent*)，故依照希臘法律無法予以有

³⁵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0，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³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6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罪判決，遂以此拒絕美國之引渡請求³⁷。

二、引渡效果有限原則

(一) 制度沿革

所謂「引渡效果有限原則」(Principle of Specialty)，又稱特定性原則、特定原則、同一性原則、罪名特定原則、罪刑特定原則、專一原則、引渡目的特定原則、引渡與追訴一致原則(Principle of Identity of Extradition and Prosecution)，其內涵係指請求國將罪犯引渡回國後，僅能針對引渡請求書上所載之罪名進行追訴或處罰，而對引渡請求書上所未記載之犯罪，除非獲被請求國同意，否則不能對未列明於引渡請求書上之罪行進行追訴或處罰³⁸。一般認為此原則是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相關聯而逐漸形成的，蓋如果以普通刑事犯罪獲准引渡的國家，卻在引渡後以政治犯罪追訴犯人，就架空了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則，也同時侵害了被請求國的主權³⁹。

制定於 1833 年之比利時引渡法，首先明文規定了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依該法第 6 條：「在這些條約中須明確規定，外國人不得因引

³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1-62，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³⁸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8，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³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77，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渡前的政治犯罪、與此種犯罪有關的其他行為以及本法未予規定的重罪或輕罪而受到追訴或懲罰；否則，任何形式的引渡或臨時逮捕都將遭受到拒絕。」規定，即使被引渡人在引渡前犯有條文所列犯罪以外的其他罪，在其被引渡回國後，請求國還是可以就這些犯罪對其進行追訴或懲罰，故學說上對此種引渡效果有限原則，又稱為溫和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惟雖溫和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對請求國行使刑事追訴權或處罰權有所限定，因仍存在損害被請求國司法主權的危險，遂有主張純粹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要求請求國必須以引渡請求所指明的、被引渡人於請求引渡以前所犯之罪為限，始得對被引渡人進行追訴或者懲罰。法國與西班牙於 1850 年簽訂之引渡條約中，即訂有「被引渡者，對作為引渡理由的犯罪以外的犯罪，不受審判」之明文，首先採用了「純粹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⁴⁰。直至今日，國際上的通說與大多數的條約，基本上採取純粹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⁴¹。

（二）概念內涵與實踐

為避免將從事政治犯罪的人以普通刑事犯名義引渡回國，然後以其他名義任意予以懲罰的行為，因此，履行此一原則是請求國的義務；但若人犯之審判不經由引渡程序，例如人犯自行回國就審，或用

⁴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77-78，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⁴¹ 森下忠（日），國際刑法入門，頁 170，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綁架、驅逐出境等方式緝捕歸案，則不適用此一原則⁴²。我國引渡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即已明文採此一原則⁴³。

國際上一般引渡條約，通常針對「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有明文之規定。例如 1923 年美國與拉脫維亞 (Latvia) 簽訂之引渡條約第 4 條：「任何人，除其解交時被指控犯罪外，不受任何審判。」即有此規定。惟於條約無規定時，各國之實踐即有不同，可分為以下三種：『(一) 美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 S. v. Rauscher 乙案中，認為在條約無明文規定之情形，「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應屬國際法原則，法院必須適用。但該案係美國為請求國之情形，在美國為被請求國之情形，此項原則之適用由國務院為之。美國國務院認為即使條約無明文規定，就引渡條約之目的與宗旨而言，「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應屬默示 (implied) 之原則，被請求國仍可要求請求國遵守。(二) 荷蘭：荷蘭阿姆斯特丹特別刑事法院，在 In re Flesche 乙案，認為「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並非習慣國際法，故必須條約明文規定時，始有適用。(三) 德國：德國巴伐利亞 (Bavaria) 高等法院在 In re Jindre 乙案認為「引渡效果有限原則」非習慣國際法，但德烈士登 (Dresden) 最高法

⁴²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8，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⁴³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3，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院在In re Nikoloff 乙案則持相反見解，認為此一原則則為習慣國際法，毋庸明文規定⁴⁴。』

（三）法理基礎

遵守引渡效果有限原則特定性原則是請求國的一項義務，以防止一些國家將從事政治犯罪的人以普通刑事犯名義引渡回國，然後以其他名義任意予以懲罰。蓋如果請求國以搶劫之類的普通犯罪為由引渡之後，繼而對政治犯罪也進行追訴的話，除將踐踏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則外，也將侵害被請求國的主權，故而，特定性原則是以前述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為基礎而發展的，並且是對雙重犯罪原則的另一種肯認⁴⁵。通常來說，被請求國基於領土主權，有權對逃亡之人犯予以庇護，故如被請求國根據條約，為特定目的將人犯解交請求國，請求國僅能於該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行使管轄，而如請求國就未經過准許引渡之犯罪予以審判處罰，不免會破壞國與國間之誠信⁴⁶。由於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是限制請求國行使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的一項規則，關於此項原則的目的為何，即值進一步探討。關於此一原則之目的，國際刑法理論和實踐中存在保護被請求國說、保護人犯說、綜合說等三種基本主張。

⁴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4-6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⁴⁵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8，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⁴⁶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主張保護被請求國說者認為，確立此原則是為了保護被請求國的主權，蓋引渡條約是規範締約國間的法律關係，個人為引渡條約之客體，所以任何違反「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之問題，應該由引渡條約之締約國協商解決，若被請求國未提出抗議，則請求國得就引渡書所未記載之犯罪予以審判及處罰⁴⁷。值得注意的是，「被引渡者的同意對於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效力的存在是無關緊要的。因為被引渡的特定原則是專為保護被請求國的權利而非那些被引渡者所設。保護被引渡者無非是根據國際法限制請求國主權的一種反應。」而被請求國通過引渡效果有限原則，「可以確保支持引渡的政策能夠以一種與國家的法律範例和必要的政治考慮相一致的方式得到滿足。例如：在被請求國，如果死刑制度是違反憲法的話，那麼，該國就可以選擇指引渡不會被判處死刑的犯罪人，而請求我做出的相應承諾則以立於被請求國法制的維護⁴⁸。」

主張保護人犯說者認為，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旨在保護人犯，故縱被請求國並未提出抗議，該人犯仍可援引「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以為抗辯；蓋此一原則是一種基本人權，請求國與被請求國同受其拘束不得減損，因此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是從條約或國內法衍生之權利。此說進

⁴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7，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⁴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80-8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一步認為，保護被請求國說忽略個人在引渡程序上之參與角色，對人權之保障難免不周，蓋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一方面在保護人犯免受不可預見之追訴處罰，他方面在保護被請求國以免其法律程序遭到濫用，此乃被請求國所以自願將人犯解交予請求國之主要原因。在司法實踐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在U. S. v. Rauscher乙案中強調此一原則對人犯之保障。惟近來之發展，有傾向於否定人犯之權利，認為被請求國如未予抗議，即可視同法院未違反引渡條約之趨勢。又如引渡條約規定被請求國得同意請求國對引渡書所未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則可解為締約國間認為此一原則係為被請求國之利益而設，故被請求國可放棄此項利益⁴⁹。但也有不同意見認為，以保護犯人說為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之法理基礎，旨在防止請求引渡國以引渡為藉口，迫害被請求引渡國應該給予保護的人⁵⁰。至於主張綜合說者認為，引渡效果有限原則不單保護被請求國的主權，同時也保護了犯罪人的主權。鑒於引渡效果有限原則體現了被請求國主權的尊重，也展現了對引渡者人權的保障，故依此說主張，應同時掌握此兩觀點才能全面把握引渡效果有限原則的目的⁵¹。

⁴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67-6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⁵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81-8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⁵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8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四) 例外

一般而言，在以下三種情況下不適用引渡效果有限原則：「第一，被請求國同意。即從消滅犯罪與國際刑事合作的需要出發，被請求國同意追訴與處罰請求國請求書中未指控的犯罪；第二，被告人同意，願意接受被請求國對其犯的其他罪行的追訴或處罰；第三，被告人在請求國的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還願意留在該國居留⁵²。」蓋在請求國對被引渡人進行追訴或審判的過程中，經常需要查明被引渡人除了犯有承諾引渡的犯罪之外，是否還犯有想像競合犯與數罪併罰等關聯犯罪，以一併追訴和裁判。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必須就全部罪行都向被請求國提起新的請求程序，不單程序繁瑣耗費時日，而且由於公訴時效、共同犯罪人案件的追訴和審判的關係，對請求國的刑事追訴和司法運用而言，都將造成困難⁵³。

關於上述引渡效果有限原則適用上的例外，在各國的引渡條約中大致有以下幾種方式規定(一) 請求國僅能就引渡書所載之犯罪為審判或處罰，例如美國與南非引渡條約第七條，依此規定「引渡效果有限原則」應無例外。(二) 被告同意時，請求國得就引渡書所載以外其他犯罪為審判或處罰(美國與智利引渡條約第八條)。(三) 條約規定

⁵²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9，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⁵³ 森下忠(日)，國際刑法入門，頁 171-172，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

北請求國同意時，請求國得就引渡書所載以外之其他犯罪為審判或處罰（1973年美國與義大利引渡條約第十五條）。（四）條約規定被請求國或被告同意時，請求國得就引渡書所載以外之其他犯罪為審判或處罰（1899年美國與墨西哥引渡條約第十二條）⁵⁴。

此外，對於被告人同意的例外，也存在不同看法。蓋因刑事訴訟是國家刑罰權的體現，具有國家主權性質，被告人的同意與否不影響程序的進行，實際上被告人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同意的可能性也不大。況且如何確認被告人是在自由意志下同意，是非常困難的。就被請求國同意可以例外來說，因被請求國對被告人的審判與處罰並無直接利害關係（除非被告人是其國民），加上為了懲處犯罪而參與國際司法合作，似乎難以出現不同意的情況。而近年來為了跨境打擊犯罪的需要，例外事由的範圍還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觀諸1996年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第10條規定：「無須取得被請求成員國的同意，對被引渡人因其移交前所犯的引渡所針對的犯罪以外的犯罪，可以（一）在犯罪不受到剝奪自由刑的處罰時，予以追訴或審判；（二）在刑事訴訟中未適用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時，予以追訴或審判；（三）被判處或採取包括罰款在內但不涉及剝奪自由的刑罰或措施，或被採

⁵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70-71，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取替代措施，即使該等措施會限制人身自由；（四）在被引渡人被移交後就其移交前所犯的特定犯罪明確放棄特定規則所賦予的權利時，予以追訴或審判，或為執行判刑或羈押另予以羈押，或採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自可明瞭⁵⁵。

第三節 拒絕引渡之例外

雖然依雙重犯罪原則與引渡效果有限原則，各國得請求他國將外逃人犯引渡回國受審，然而，於引渡發展過程中，各國亦基於政治或人權保護之因素，發展出拒絕引渡之例外，以維護自身之利益，其內容如下：

一、或引渡或起訴原則

（一）法制背景

或引渡或起訴原則是引渡制度中一個重要的原則，由於各國行使刑事管轄權所根據的法律原則或有不同，一些國家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一些國家則不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如果這兩類國家間發生逃犯問題，就可能給犯罪分子留有逃避懲罰的漏洞。為使在逃罪

⁵⁵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9，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犯難逃法網，國際上即提出或引渡或起訴原則，以為因應⁵⁶。依此原則，罪犯避難國必須懲處該罪犯，或將他遣送給有能力並有意願處罰他的國家⁵⁷。

國際刑法學界普遍認為此一原則乃源於近代國際法的奠基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年)在1625年提出的「或引渡或懲罰」的概念，格老秀斯的或引渡或懲罰原則是說：「事實上家不習慣於允許其他國家帶著武裝部隊通過他們的邊界強制執行懲罰，因為這樣一種辦法是不是當的，所以，罪犯拘留的國家必須做兩件事情中的一件。當被要求時，他應該或者給罪犯以應得的懲罰，或著把他交給提出要求的當事國處理。後一種辦法就是引渡。」但也有學者認為此一概念在更早之前就已形成了。雖因種種原因，格老秀斯的主張有一段期間並未被接受⁵⁸。不過，由於「或引渡或起訴是普遍管轄原則的邏輯要求，也是引渡制度的必要補充。沒有這個原則的制約，在被請求國不同意引渡犯罪人的情況下，國際社會聯合對付國際犯罪的努力就會付之東流。因此，該原則成為國際刑事合作的一項重要的國際訴訟法制度，也是在當今條件下，對國際犯罪分子進行審判和制裁的有

⁵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7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⁵⁷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80，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⁵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74-175，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效方法⁵⁹。」

（二）起訴的內涵

由於1970年海牙公約第七條已提供或引渡或起訴原則的標準用詞，則或引渡或起訴中的「起訴」，通常認為係指將案件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之義。然而，對於該原則中的起訴，學說上卻存在不同的觀點，有學者認為這裡的起訴是指將其移交本國司法機關進行審判；有學者認為是指對該人提起訴訟以便追究其刑事責任；也有學者認為是指以追訴為目的，把案件送交有權限的當局；還有學者認為是指將罪犯在本國進行刑事訴訟⁶⁰。

對於起訴究竟是國家的義務或是國家的權利此一問題，學者們普遍主張，起訴於境內發現的犯罪人對締約國而言，是一種國際法上的義務。但隨著引入或引渡或起訴的國際公約越來越多，理論上卻也出現了把其中的起訴理解為一種權利的觀點。但從權利的角度理解，其實是對或引渡或起訴原則的一種擴大解釋，並不具有合理性，蓋如果對或引渡或起訴中的起訴的討論，離開其在公約中的意思，把他視為一種權利，似乎意味著犯罪人所在國在是否將案件提交其主管當局起

⁵⁹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80，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⁶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81-182，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訴之問題上，具有完全自由的選擇空間。這種觀點不僅不利於該原則發揮，更是有違世界各國在防止國際犯罪上的共同價值追求。故有學者認為，雖然或引渡或起訴原則，一開始在賦予利害關係國或犯罪人所在國已設定管轄權的義務，惟因條約已導致管轄權的行使義務化，在條約設定管轄權義務時，可以認為締約國有權利設定是否行使管轄權⁶¹。因此，罪犯所在地國有義務決定起訴或是引渡，以避免追訴之漏洞。

二、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一) 政治犯之定義與內涵

所謂政治犯罪，乃指客觀上侵害某國政治秩序，且主觀上具有政治動機或目的之犯罪。查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源自十八世紀末期，蓋因當時西歐各國相繼進行資產階級革命，反對罪行擅斷，並高舉罪刑法定大旗，主張給予被判刑人以人道主義待遇。此外，法國大革命後把庇護不同政見者視為支持革命同志的行為，故於其 1793 年的憲法第 120 條乃規定，法國給予爲了爭取自由而從其本國流亡到法國的外國人以庇護⁶²，由此確立了庇護政治犯的制度，並爲建立政治犯不引渡

⁶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83-18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⁶²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97，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原則奠定了基礎⁶³。

由於國際條約對於政治犯一詞少有定義，故其內容只能待各國國內法予以定義，例如 1929 年德國之引渡法即曾就政治犯予以定義：「政治犯罪係直接以國家之安全與存在為目的，以政府首長或官員為對象，反對依據憲法而成立之機構，危害人民之投票或選舉權利，破壞與外國間之友好關係之犯罪。」不過，基於以下之困難，國際條約及國內立法大多對於政治犯一詞不予定義：『(一)一般國內法庭咸認引渡是國內管轄事件，因此，何者是政治犯，何者不是政治犯，應以被請求國之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受國際法原則之拘束。John Bassett Moore 嘗謂：「一國對政治犯畀予庇護，係基於自身利益，即基於社會秩序代表者所承受之義務。」故政治犯之引渡使國內實踐而非國際法下之義務，一國有權依其自身之國家標準決定此項實踐之內涵及範圍。(二)政治犯之定義，如就保護人權之立場，自應從寬解釋，美國與英國在實踐上似採此一態度，但就消滅犯罪之國際司法合作之立場，則應從嚴解釋，瑞士在實踐上似採此種立場。在此情形下，某一犯罪行為在甲國構成政治犯，在乙國可能構成普通犯罪，例如法國巴黎上訴法院在 *In re Colman* 乙案認為戰時助敵係普通犯罪，但巴

⁶³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7，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西最高法院在Denmark (Collaboration with the Enemy) Case 中認為戰時助敵為政治犯，因被害法益是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又，請求國如係極權國家，被請求國對政治犯之定義往往從寬認定。此外，一國在決定某一行為是否構成政治犯時，難免受邦交之影響。(三)就某特定案件，決定是否為政治犯，應考慮之事實甚多，故欲下一定義將可能構成政治犯之情況一一涵蓋勢所難能。上述德國引渡法就政治犯所下定義，即曾發生適用之困難，法院不得不擴張解釋，認為德國引渡法所規定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不僅適用於嚴格意義之政治犯，且擴及於有受政治迫害危險之人⁶⁴。』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內容，常因各國對政治犯的不同理解，以至於衡量政治犯罪的標準大不相同。由於各國的政治制度和觀念存在著很大的差異，且不論那些社會制度根本不同的國家，即使是在實行同一種社會制度的國家之間，它們的政治體制、國內外政策和對各種具體問題的立場也往往互不相同。為防止該原則被濫用，目前國際上普遍認為戰爭犯、劫機犯、犯有滅絕種族及有關行為的罪犯和侵害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人員的罪犯不應視為政治犯。正因為關於何者構成政治犯，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看法，往往導致外逃犯人鑽此漏洞，

⁶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1-82，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有些國家甚至以此為藉口拒絕引渡⁶⁵。

依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第1條第3項:「庇護之給予有關理由，應由給予庇護之國酌定之。」規定，庇護國基於領土主權，得自由裁量決定某特定逃亡之人犯是否為政治犯。至於應由庇護國(被請求國)之法院或外交部門決定，各國實踐並不一致；多數國家於實踐上先由司法部門決定，如司法部門認定某特定犯罪係政治犯，則應拒絕引渡；惟如司法部門認為非政治犯，行政部門對於是否引渡，仍有最後裁量權。舉例來說，1908年蘇俄曾向美國請求引渡 Krishian Rudewitz，因其曾參加革命政黨並在革命過程中涉嫌殺人放火。雖被告在美國法律程序中援引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以為抗辯，因美國法院認為本案並非政治性犯罪而准予引渡；但國務院卻因本案犯罪行為係為達成政治目標所必要之手段，應屬政治性犯罪，故拒絕引渡⁶⁶。按我國引渡法第22條規定，總統於司法程序結束後，亦有此裁量權，實係參考此而來。

⁶⁵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90，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96年6月。

⁶⁶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82，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二) 歷史沿革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產生於十八世紀末期，因在十九世紀以前，引渡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解交政治犯。如前所述，法國早於 1793 年的憲法第 120 條即已規定，法國應給予爲了爭取自由而從其本國流亡到法國的外國人以庇護，從此，庇護政治犯的制度在法國即告確立，並為建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奠定了基礎。不過，法國與瑞士於 1828 年簽訂之引渡條約，仍將政治犯列為可以引渡之犯罪⁶⁷。

就沿革而論，比利時是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之倡導者，早在 1833 年其國會制訂之比利時引渡法中，即已規定任何政治性犯罪及涉及政治性犯罪任何行為不得被追訴或處罰；此外，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亦首次出現在 1834 年法國與比利時簽訂之引渡條約中。此後，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即成為引渡條約及各國國內法所普遍採用，並逐漸演變成各國普遍接受的引渡基本原則⁶⁸。

(三) 政治犯罪類型

由於國際條約及各國國內立法，多將政治犯區分為純粹政治犯

⁶⁷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7，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⁶⁸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7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purely political offense)以及相對政治犯(relative political offense)兩種類型。純粹政治犯又稱為客觀政治犯，是以國家為對象，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犯罪，因其危害國家政治組織，違反憲法主權，妨害國家基本法律秩序及權力分配，例如推翻國家之基本組織，或對該項基本組織行使壓力，向為各國所不容；英國上院（House of Lords）曾在Cheng Tzu-Tasi v. Governor of Pentonville Prison乙案指出，所謂國家是指「請求國」而言，即所謂政治犯是指針對「請求國」政府之犯罪，就針對「第三國」政府之犯罪，被告在「被請求國」之引渡程序中，不得援引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以為抗辯⁶⁹。又對於純粹政治犯的判斷，通常存在主觀說及客觀說兩種不同的標準。前者係以自由主義為基礎，認為自由主義者已懷有崇高理想和非自利動機作為政治犯罪的核心，則犯罪目的是衡量政治犯罪的為一標準；後者認為政治犯罪的決定因素在於客觀的違法性，即對法益的侵害，根據此說，政治犯罪的侵害對象國家，侵害的法益是國家利益。目前在判斷純粹政治犯罪的標準中，客觀學說為學者們所普遍接受⁷⁰。

通常而言，純粹政治犯罪是最典型的政治犯罪，因其侵犯統治者「最注意保護、最敏感的利益，這種犯罪直接威脅到統治者的地位。

⁶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4，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⁷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03-10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因而在有的國家，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政治目的可能並不是一個重要問題，甚至可以不考慮這種目的⁷¹。」另關於哪些犯罪是以國家為對象並為害國家，學說與各國實踐頗不一致。雖有認為純粹政治犯應僅於叛國(外患)罪(treason)；亦有認為「大逆不道莫過於叛國」(No crime is greater than treason)，故叛國罪應予引渡；但一般認為純粹政治犯應包含內亂罪與外患罪(即間諜罪)在內⁷²。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對於內亂罪、外患罪及間諜罪視為政治犯而不予引渡，趨向嚴謹。一般而言，將其視為純粹政治犯而不予引渡之理由如下：「(一)內亂罪、外患罪及間諜罪，其犯罪動機在於對抗專制統治，基於政治信仰而非個人考慮。在極權國家，個人並無適法手段以對抗壓迫。(二)一般犯罪，受害者為個人，但內亂罪、外患罪及間諜罪通常出於利他情緒。(三)一般犯罪，通常出於個人憎恨及利害，但內亂罪、外患罪及間諜罪通常出於利他情緒⁷³。」然而，二十世紀後半以來開始出現限制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適用範圍，並把著眼點從分析被指控行為的政治性轉向分析請求國追訴活動的政治性，故如請求國的引渡目的在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見解等原因而對被引渡人進行追訴或執行刑罰，或者被要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

⁷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04，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⁷²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4-8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⁷³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位將因上述原因受到損害，被請求國應當拒絕引渡雖然多數仍認為通謀敵人危害對外防衛及國家主權，即應適用政治犯不可引渡原則⁷⁴。否則，即應參照 194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會員國應將叛逆者送交審判，或參照對義和約第四十五條之類似規定；而法國戰後之判決，對戰時通謀之案件，亦認為非政治犯而准予引渡⁷⁵。

而相對政治犯之概念乃為擴大純粹政治犯之適用，亦即犯純粹政治犯，同時觸犯普通犯罪，或基於意識形態之動機而犯普通犯罪，例如謀殺政治領袖，或在革命中殺害人民即屬之。相對政治犯，雖然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但因其亦影響私人法益，並構成對於私人之犯罪 (private wrong)，以別於純粹政治犯影響公共利益，構成對於公眾之犯罪 (public wrong)⁷⁶。一般而言，相對政治犯可分為複合政治犯罪和牽連政治犯罪兩種。複合政治犯罪是指行為人出於政治目的或動機而實施，或其犯罪情節或行為手段具有政治性質，並在形式上符合普通犯罪構成要件的政治犯罪⁷⁷。各國法院通常以普通犯罪與政治行為 (political acts) 間之聯繫 (connection) 程度，以決定犯罪之政治性質，但僅單純之外在聯繫，例如時間、地點與人一致，仍嫌不足，

⁷⁴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78，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⁷⁵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⁷⁶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⁷⁷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05，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必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故普通犯罪必須是實現基本政治犯罪之方法或手段。惟在實際適用上，各國法院就相對政治犯之認定，所採之標準不一，主要可分為普通犯罪附屬說(The Political-Incidence Test)⁷⁸、受害法益說(Injured Right Theory)⁷⁹與政治動機說(The Political Motivation Test)⁸⁰等三種。

⁷⁸ 此說也被稱為「政治關聯說」，此一原則係是英國法院於 1890 年在 *In re Casirioni* 乙案所創。因 *Casirioni* 被控在政治暴動中殺害瑞士國會議員，故瑞士遂向英國請求引渡 *Casirioni*。依英國法院解釋，謀殺行為如果構成政治暴動之一部(form a part of political disturbance)或者附屬於(incidental to)政治暴動，則不准引渡。依照上述標準，相對政治犯必須符合二項條件：(甲)必須有政治動亂之存在。(乙)引渡請求之犯罪行為比虛構成政治動亂之一部，或者附屬於政治動亂。亦即普通犯罪與政治行為之間必須有直接之因果連繫。上述標準之適用以政治動亂之存在為其前提，故對於個人或少數一群人，在沒有政爭或黨爭之情況下，即無法援引適用。有鑑於此，英國法院在 *Ex parte Kolczynski* 乙案曾就上述標準予以擴張解釋。該案涉及波蘭漁船船員為投奔自由奪取漁船並殺傷船員。波蘭像英國請求引渡。本案事件發生時，波蘭並無政治動亂，故不合上述普通犯罪附屬說之要件雖然如此，法院認為是否政治犯，應就所有之情況予以考慮決定，本案船員之犯罪旨在逃避致政治迫害，被告面對極權政府，除叛變一途外，別無他法，基於人道理由應予庇護。美國在實務上曾採犯罪附屬說，惟對普通犯罪與政治動亂間之連繫，採取彈性之態度，只要兩者之間有連繫，不論連繫如何微薄，即可視為政治性之犯罪而拒絕引渡。早在 1894 年，薩爾瓦多政府向美國請求引渡 *Ezeta* 時，美國聯邦法院即採普通犯罪附屬說，*Ezeta* 因參與革命，被控殺人及搶劫，法院認為本案之殺人及搶劫是政治暴動之附屬部分，具有政治性，故不准引渡。1980 年，蘇俄向美國請求引渡 *Knshian Rudewitz*。*Rudewitz* 是當時蘇俄社會民主勞工黨黨員，因參與革命工作，被控殺人、放或及搶劫。美國法院認為非政治犯而准予引渡。但國務院拒絕引渡，認為本案搶劫等行為是革命行動之附屬部分，非獨立之普通犯罪。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7-8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⁷⁹ 此說源自於法國，以被害法益之性質(nature)決定行為之政治性，故在理論上又被稱為客觀說。客觀說並不以主觀上的政治動機，而是以客觀的被害法益作為認定政治犯的標準，適用上比較客觀明確。就此而言，以其作為認定純粹政治犯的標準，自有其可取之處。但如果以被害法益認定相對政治犯罪標準，就會有問題了。因相對政治犯在本質上是複合犯罪，亦即在外觀上為普通犯罪，但具政治性質，而同時侵害國家法益及私人法益，被害法益說時難以圓滿解決此一問題。法國 1927 年引渡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犯罪行為具有政治性不可引渡。但法國法院對上述規定採嚴格解釋，認為政治性質應依被害法以之性質而定。在 *In re Giovanni* 乙案，聖馬利諾向法國請求引渡 *Gatti*。*Gatti* 因殺害共產黨員被判處徒刑十二年。嗣 *Gatti* 逃至法國。被告辯稱，渠之犯罪動機為政治性，故不得引渡。法院認為動機並不能使普通犯罪變成政治性犯罪，犯罪之政治性應依被害法益之性質定之，故本案准予引渡，惟犯罪之政治動機不得作為量刑加重之考慮。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8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⁸⁰ 此說為瑞士首創，蓋 1892 年瑞士聯邦引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政治犯不得引渡。但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基本上構成普通犯罪時不在此限，即使人犯聲稱具又政治動機或政治目的亦同。聯邦法院應就具體案件之事實自行決定之。」並為歐洲各國所採，故亦稱歐洲模式(European approach)之認定標準。此說主張已被請求印度人的政治信影以及廢罪行為與政治目的之間的比重關係做為區分複合政治犯罪與普通犯罪的標準。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06，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由於普通犯罪附屬說在國際引渡實踐中，存在失之寬泛之缺陷，蓋依此說，恐怖活動、暗殺或游擊隊，只要屬於政治動亂之一部分或附屬於政治動亂，即可視為政治犯而免予引渡，故此說之結論是難以為現代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⁸¹；又因複合政治犯包含政治犯與非政治犯之特徵，故如以被害法益實難區分犯罪之本質，亦容易陷於判斷不明確之困境。基本上，上述二說均因流弊甚大，而於實務上顯得不可採。值得一提的是，瑞士聯邦法院依政治動機說，在 1908 年的 Wassilief 乙案中，曾就相對政治犯之判斷，訂立三項標準：(1) 犯罪之動機需出於幫助或確保純粹政治目標之達成。(2) 犯罪行為與政治目標之間須有直接之連繫。(3) 政治要素必須重於(predominate) 普通犯罪⁸²。

政治動機說提供了在政治犯罪與普通犯罪並存的情況下，如何判

⁸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10，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⁸² 按「犯罪之動機(motive)或目的(object)，必須政治性。瑞士聯邦法院在 In re Ockert 乙案即曾指出，相對政治犯具有普通犯罪之性格，但由於周遭之情況，由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使其具有顯明之政治色彩。又在 In re peruzzo 乙案，瑞士聯邦法院認為相對政治犯具有普通犯罪之屬性，但因犯罪動機、犯罪目的或犯罪之情況而取得政治性格。易言之，相對政治犯就其自身而言，係屬普通犯罪，但據又顯著之政治性格。此外，犯罪行為與政治目標之間須有直接之連繫。在 In re Nappi 乙案，義大利向瑞士請求引渡 Nappi。Nappi 被控搶劫銀行。被告認為搶劫銀行係為政治目的，即為推翻政府而籌款，故為政治犯。瑞士聯邦法院認為本案犯罪使出於政治動機，但搶劫銀行與推翻義大利共和國間之牽連太微薄，搶劫銀行並非推翻政權之直接有效的方法。政治要素必須重於普通犯罪，依此原則，普通犯罪加設及殘酷野蠻之行為，且與追求之政治目標不成比率，即使犯罪之動機具有政治性，亦不能視為政治犯罪。在 In re Kavic 乙案，南斯拉夫向瑞士請求引渡 Kavic 等人犯。Kavic 等被控強迫機員改變航線，飛往瑞士投奔自由，但瑞士拒絕所請。法院謂政治動機本身，尚不足以排除此類犯罪之引渡，必也其政治性質超乎普通犯罪之性質。本案機員所受損害不甚嚴重，然被告之生命與自由堪虞，保全其生命自由非經此一途徑難以為之，故不准引渡。」相關說明參考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90-91，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斷行為性質的方法，亦即將客觀的犯罪行為與主觀的政治目標結合起來加以考察，並強調二者之間的直接關係，兼顧了主客觀要件，是較為科學的標準，因此國際上除瑞士外，德國、比利時、智利、及義大利等國亦曾採用政治動機說。此外，國際上亦有若干引渡條約，將政治動機說納入條約條款中，例如 1949 年波蘭與捷克簽訂關於民事暨刑事案件相互法律關係公約第 60 條(b)項即規定：「政治犯罪或與政治犯罪牽連的犯罪，除非普通犯罪之屬性超越政治屬性，不准引渡⁸³。」而於 1938 年巴西與玻利維亞簽訂之引渡條約第 3 條亦有類似規定。另就國內立法而言，1911 年巴西制定之引渡法第 2 條第 2 項：「政治目標與動機，如犯罪行為，在基本上構成刑法之一般違反時，不能阻卻引渡⁸⁴。」即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內國法化之適例。

（四）發展趨勢

隨著國際社會打擊跨國組織犯罪、恐怖主義以及各種危害人類基本權利和生存犯罪的發展，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原本具有的安全閥或護身符功能，越來越不受重視；基本上，越是重視此一原則，就越不想讓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成為犯罪份子逃避制裁的依據。由於近年來已有

⁸³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07，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⁸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91，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許多國際條約都開始將某些可能與政治因素有關連的犯罪，予以非政治化處理，以排除此原則之適用。就此方面之發展而言，可分為以下幾種趨勢：一、對恐怖主義犯罪的非政治化，許多國家在締結引渡條約時都明確把恐怖主義犯罪排除在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二、對腐敗犯罪的非政治化，此問題曾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起草過程中引發激烈爭議，但已獲初步共識，亦即對於腐敗犯罪不適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三、對國際犯罪的普遍非政治化，多數學者均認為，所有國際公約承認為國際犯罪的情形，都應當排除適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蓋其已經國際公約定為犯罪，本質上足以排除其政治性，故而不得再以政治原因為理由拒絕引渡⁸⁵。

(五) 小結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保障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不因為一些敏感的政治問題面臨危機，避免偶然的政治分歧，使得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破裂⁸⁶。由於國際法對於政治犯一詞缺乏客觀明確之定義，故雖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旨在保障人權，此一目的卻難以實現，蓋引渡中的被請求國往往以一己利益為依歸，而犧牲國際社會之法律秩序及緝捕人犯之

⁸⁵ 關於此原則之發展說明，可參考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12-115，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⁸⁶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90，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需要。此外，依多數國家就引渡所採之行政保留法制，縱使司法機關判定某案為普遍(非政治性)犯罪而准予引渡，行政機關多仍可以之為政治性犯罪而拒絕引渡；反之，即使行政機關認為某案係政治性犯罪，仍可便宜行事准予引渡。引渡條約賦予締約國不引渡政治犯之權利，但不課以締約國不引渡政治犯之義務。從而，國際社會應以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制訂國際公約，並明文其定義並設立國際機構審理此類案件。在此一理想尚未實現之前，各國如拒絕引渡政治犯，亦應由被請求國，依照請求國之法律，予以審判與處罰⁸⁷。

三、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

(一) 沿革

所謂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通常是指當請求引渡的對象是被請求國的國民時，被請求國應不與引渡之原則；因此，請求被引渡之對象必須是請求國的國民、第三國的國民或是無籍人士。此原則是以犯罪人之國籍為基礎，不同於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係以犯罪行為性質為基礎。蓋就歷史發展而言，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之概念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蓋於其時之法律不允許引渡本國國民。而近代不引渡本國

⁸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3-104，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國民的實踐則可以追溯到中世紀，其基礎乃根植於封建統治者與其臣民的關係中；因為臣民的忠誠、勞作以及為統治者的財富和政權有所貢獻，統治者應該保護其臣民，故基於此關係，國家有義務對其所有國民提供保護，並發展成不引渡本國國民之實踐⁸⁸。直到法國與比利時在 1834 年訂立條約，禁止國民之引渡之後，國民不引渡原則逐漸為歐洲大陸各國所採納，並漸擴及至拉丁美洲⁸⁹。

（二）規範模式

就法理而論，支持引渡本國國民至犯罪地受審的多為英美法系國家，因其認犯罪具有屬地性(territorial)，本應由犯罪行為地處罰，故於引渡政策上，贊同引渡國民至行為地接受審判處罰⁹⁰。此外，英美法國家普遍採用以庭審為中心的刑事訴訟程序，以證據的蒐集、法庭口頭辯論等正當程序而言，在犯罪地追訴犯罪人就顯得理所當然⁹¹。與此相對，反對引渡本國國民的多為大陸法系國家，該因其認為犯罪具有屬人性(personal)，故其國民在外國犯罪亦得加以處罰，故在引渡政策上，反對引渡其國民至犯罪行為地接受審判處罰⁹²。在

⁸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5-126，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⁸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7-10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⁹⁰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⁹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8，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⁹²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大陸法系國家中，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是國內引渡立法中的一項重要準則，是許多雙邊引渡條約中列為首位的強制性拒絕理由，甚至會成為一些國家的憲法原則⁹³。

事實上，關於國民是否得以引渡之爭議，國際上存在四種不同之立法模式：『第一類規定締約雙方同意引渡所有之人(all persons)，依此，國民自可引渡，英美法系國家相互間鎖定之引渡條約多採之，例如英美引渡條約即其適例。第二類明文禁止引渡國民，大陸法系國家相互間所訂之引渡條約多採之，例如奧地利與以色列引渡條約第二條第一款，及法國與捷克引渡條約第三條，均規定締約國不得引渡其國民。第三類規定締約雙方對其國民無解交之義務，例如1934年美國與伊拉克引渡條約第八條規定：「在本條約之規定下，締約之雙方均無解交其國民之義務。」此類規定雖非明文禁止引渡國民，但實務上認為締約國之間不得將國民引渡。第四類規定締約雙方對其國民無解交之義務，但各締約國認為合適時，得依裁量解交之，例如美國與墨西哥引渡條約第四條規定：「締約雙方均無義務，依據本公約之規定，解交其國民，但締約一方之行政官署，依其裁量認為合宜時，有權予以解交。」依此，締約國雖無義務引渡國民，但保有自由才亮自行解

⁹³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29，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交之權⁹⁴。』而依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2項：「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訂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規定，於引渡法或條約禁止引渡國民時，即應由我國法院自行審判。

（三）法理基礎

關於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之法理基礎，大致可分為三類：（一）屬人主義，按不引渡本國國民是適用屬人管轄原則的結果，蓋如本國能對本國國民進行刑事追訴，自然沒有必要將其引渡給國外；如從發展歷程來看，屬人管轄原則乃先於本國國民不可引渡原則。（二）對外國司法的不信任，按其主張不引渡本國國民的一個重要根據或理由，就是對外國司法的不信任，擔心將本國人移交給請求國，該本國人於請求國就處於外國人的地位，其在請求國被追訴和受罰的過程中會面臨很多困難，較容易遭受不公的審判和處罰。（三）國家對國民有保護義務，蓋這一觀念立足於國民與其國家關係的考察，主張本國民有權得到本國的保護；因此，國民不引渡原則體現就是一種庇護權的特性，亦即因於國外之罪犯也有接受母國裁判的權利，國家應該給

⁹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09-111，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與國民的國外犯庇護⁹⁵。

我國實務即曾發生過類此案例，按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曾於2002年透過外交系統要求引渡曾在巴拉圭犯案、但具有巴拉圭籍與中華民國籍雙重國籍的商人楊崑云，惟經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後，引用巴拉圭國籍法的規定，認為楊崑云已不具巴拉圭籍，為保護中華民國國民權利，裁定駁回引渡請求。經查楊崑云雖早在二十六年前就已取得巴拉圭國籍，但始終未向內政部申請註銷中華民國國籍，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楊崑云具有雙重國籍身份，且楊崑云在巴國所犯的罪最重本刑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符合「中巴引渡條約」中被引渡的相關規定。不過，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卻引用巴拉圭憲法有關「自動喪失巴國國籍」的規定，認定楊崑云已不具巴拉圭國籍，因此不需被引渡回巴拉圭接受司法審判。法官於判決書中指出，依巴國憲法第149條：「因出生或收養而取得巴拉圭國籍者，容許其多重國籍」與第150條：「因歸化而取得巴國國籍後，又自願取得其他國家國籍者，喪失巴拉圭國籍。」等規定，雖楊崑云早在1977年即已取得巴國國籍，但因先後多次申請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已表達他不願放棄而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權利的意思，因此依巴國憲法規定，楊崑云已喪失巴

⁹⁵ 關於其法理基礎，詳細的說明可參考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30-137，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拉圭共和國國籍。換言之，該案法官認為，楊崑云既然已不具巴國國民身份，法院駁回巴拉圭的引渡請求決定並無不當⁹⁶。

（四）國籍

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所謂國民是指具有一國國籍之人，然亦有判決認為國民應包括種族之因素在內。舉例來說，阿爾巴尼亞曾向希臘請求引渡具有阿爾巴尼亞國籍，但為希臘人種之罪犯。惟希臘法院在Albanian National Extradition Case乙案中認為，希阿引渡條約中之「國民」乙詞應包括所有希臘種之人⁹⁷；而依1974年美國與丹麥引渡條約第5條：「美國無義務引渡其國民，丹麥無義務引渡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之國民…」規定，就丹麥而言，將「國民」擴及北歐各國之國民⁹⁸，即意味著被告之「人種」得為此原則適用上之主要考慮因素。

此外，雖國民是被一個國家視為自己的屬民，並且受到該國特殊的法律保護和外交保護的人，但無國籍並不會構成引渡障礙；舉例而言，1953年瑞士曾應比利時之請，將一無國籍人Stoyan Redjoff引

⁹⁶ 中央社，巴拉圭要求引渡犯案台商 台北地院駁回，<http://www.epochtimes.com/b5/3/6/14/n328742.htm>（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30日）。

⁹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12，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⁹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1，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渡至比國。又依 1930 年國籍法公約第 3 條：「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為國民。」規定，雙重國籍即可能為此原則適用之對象。而人犯是否為被請求國之國民，除了條約上另有規定外，均應由被請求國自行認定⁹⁹，因而，國家可以把國民視為一種特權授予外國人¹⁰⁰。所謂條約另有規定，例如 1869 年美國與挪威歸化公約(1869 Naturaliz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rway)第 1 條規定，美國公民在挪威連續居住五年以上，且在其間歸化挪威者，美國應視其為挪威公民，反之亦然；而 1961 年墨西哥曾基於雙重國籍拒絕美國引渡出生於美國之 Alejandro Ramirez Hinojosa，因其出生時父為墨西哥人，故雖依美國法律因出生地而取得美國國籍，惟依照墨西哥法律因血統亦取得墨西哥國籍。又 1926 年匈牙利亦曾基於雙重國籍拒絕捷克有關引渡人犯之請求，蓋因捷克認為該案人犯具有捷克國籍；本案被告聲稱其為羅馬尼亞人，而據匈牙利內政部長所出具之證明，該人犯亦具有匈牙利之國籍，其後匈牙利法院遂據此拒絕引渡之請求¹⁰¹。

鑑於被請求引渡人的國民身分可能因收養、婚姻、歸化等事由而

⁹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12，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⁰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4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⁰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13，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有所變更，並影響到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的適用，故於引渡時需要判定國民身分。關於是否具有被請求引渡國之國民身分，主要存在著三種不同標準：第一，已實施犯罪的時間點為準¹⁰²；第二則是以被請求國就引渡請求做出的時間為準¹⁰³；最後一種則是以被請求國收到引渡請求的時間點為準¹⁰⁴。觀諸我國引渡法第4條第1項之明文，應係採請求時說（第二說）。

（五）發展趨勢

二戰以來，爲了避免本國國民在外國接受審判可能會受到不公正待遇，保障本國國民的人權，很多國家不願將在外國犯了罪的本國國民引渡給犯罪地國，致使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出現了不斷加強的趨勢，成爲引渡中的一大法律障礙¹⁰⁵。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特別是大陸法系國家在引渡實踐中所奉行的一項主要的原則。不過，從現實情況來看，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引渡制度的發展。蓋隨著國家間經濟文化發展頻繁，國際上刑事司

¹⁰² 阿根廷與義大利引渡條約第二條，及美國與希臘引渡條約第八條即爲此。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14，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¹⁰³ 按照這樣的標準，即使被請求引渡人在實施犯罪行為時不屬於被請求國的國民，只要其在被請求國做出引渡決定之前取得了該國國民的身分，就不會被引渡。參閱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4，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¹⁰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15，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¹⁰⁵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9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96年6月。

法協助活動也不斷展開，越來越多國家開始通過立法及條約的補救進而鬆動了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¹⁰⁶。

在前述趨勢下，允許一定條件下引渡本國國民的趨勢，已經反應在一些國際公約中。而為了鼓勵各國變通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均引進了「先引渡後移管」和「或引渡或執行請求國判決」法則。其中先引渡後移管法則，是指「被請求國可以先將本國國民引渡給請求國接受刑事追訴和審判，在定罪判刑之後，請求國再對被引渡人實行被判刑人移管。也就是說將該人送回被請求國，在被請求國的監獄中執行請求國判處的刑罰，由此將免除被請求國或引渡或起訴的義務¹⁰⁷。」

而所謂的或引渡或執行請求國判決原則，是指「當請求國以執行刑事判決目的請求引渡，並且被請求國以被請求引渡人是其本國國民為由拒絕引渡時，雙方可以協商決定再被請求國境內執行請求國對被請求引渡人判處的刑罰¹⁰⁸。」由於在一些重大引渡案件中，普遍存在濫用本國國民不可引渡原則的情況，面對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遭濫用的情形，各國遂開始思考在立法、締約以及個案合作中彌補某些源自此

¹⁰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5，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¹⁰⁷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7，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¹⁰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8，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一原則的漏洞。隨著引渡制度在司法互助領域日益重要，政治性已經逐漸退居次位，反映在拒絕引渡本國國民問題上，即出現從絕對主義過度到相對主義之發展趨勢，亦即肯認在一定情況下，允許引渡本國國民¹⁰⁹。

四、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一) 概說

所謂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military offens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是指當被請求國依其本國法認為引渡請求之犯罪構成軍事犯罪時，得拒絕請求國的引渡請求¹¹⁰，雖其本質上屬於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惟此原則之適用不及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之普遍¹¹¹。蓋於十九世紀以前，逃兵通常列為「可以引渡之犯罪」，因為逃兵者極易淪為竊盜及流浪者，而造成當地社會負擔。然基於以下之法理，十九世紀以後，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始逐漸確立¹¹²。

¹⁰⁹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49，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¹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0，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¹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¹²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二）法理基礎

關於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之確立，學者大多從軍事犯罪與其他犯罪的被害法益比較上著眼。按「軍事犯之所以不引渡，在於其被害法益為軍隊之組織或軍隊之紀律，不像普通犯罪損及個人，也不向國際犯罪損及整個國際社會。而且引渡制度之目的，在經由國際司法合作以消滅犯罪，軍事犯之引渡並無助於此一目的之達成¹¹³。」此外，就人權保護之角度而論，因各國對軍事犯罪的懲罰一般來說不是由普通刑事法院負責，而是由專門的軍事司法機構負責，並且往往採取不同於普通刑事訴訟制度的程序，故國際上關於引渡的立法文件，原則上均將軍事犯罪排除在引渡合作的範圍之外¹¹⁴。

（三）軍事犯罪之範圍

關於軍事犯罪之範圍，一般存在二種觀點，其一為嚴格意義的軍事犯罪，條約或學者通常稱此為嚴格(strictly)、純粹(purely)或基本(essentially)的軍事犯罪，此即違反軍事命令或軍紀的犯罪；而另一種為非嚴格意義的軍事犯罪，即是軍人在服役期間如果違反普通刑法也必須接受軍事法庭審判的犯罪。由於引渡法上所指的軍事犯罪

¹¹³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另可參考黃風，中國引渡制度研究，頁 86，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年。

¹¹⁴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是指前項嚴格意義之軍事犯，也就是依照請求國的軍法該項行為應予處罰，但依照請求國之普通法律，該項行為不構成犯罪，因此，所謂的軍事犯，並非指所有應受軍事審判的犯罪。蓋如主張將應受軍事法庭審判的案件皆視同為軍事犯而不准引渡，不啻讓於境外觸犯一般刑法的軍人逍遙法外¹¹⁵。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因非所有的軍事犯罪於本質上都異於普通犯罪，如由軍人實施的普通犯罪均適用此一原則，則對軍人實施的普通犯罪亦應適用此一原則。惟就如何界定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中所謂軍事犯罪的具體範圍，仍須依個案由被請求國據其本國法與所訂立的引渡條約來加以確定。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對於軍人違反軍事義務的犯罪，是不可以引渡的¹¹⁶。

（四）國際實踐

鑒於軍事犯罪之被害法益為軍隊組織及其紀律，和普通犯罪損及個人或國際犯罪損及國際社會有所不同，又因引渡之目的是在經由國際合作以消滅犯罪，但軍事犯的引渡並無助於達成此一目標，關於引渡之國際實踐，大致上皆排除軍事犯罪之適用。不過在現實上，有些訂有安保條約或其他軍事協定的國家間，仍將軍事犯列為可引渡犯罪之範圍，故認此軍事犯不引渡原則需在條約中予以規定；但也有認為

¹¹⁵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¹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2-123，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在沒有條約規定下，此原則可視為國際習慣而予以適用¹¹⁷。

五、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沿革與內涵

一事不再理是一為現代各國普遍承認的刑事訴訟原則，並為相關國公約所承認，其內容是指任何已被生效裁判確認或解決的刑事案件，不能重新成為法院審判的對象，確保刑事案件得到最終的處理和解決，實現法律實施的確定性、安全性，亦即不論是有罪判決還是無罪判決，作出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後不允許對同一行為再啟動新的訴追程序¹¹⁸。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聯盟約第14條第7款：「任何人依一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所規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現今幾乎已為各國所肯認，有在憲法中予以明文規定者，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五修正條款規定：「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¹¹⁹。」又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中的一事範圍如何？從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中的發展而言，適用上似有相通之處，亦即不得再次審理的不單僅侷限原

¹¹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06，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¹¹⁸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在理原則研究，頁8，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第一版。

¹¹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23，三民書局，民國74年一月初版。

來的罪名，不僅是法律上的一事，更是事實上的一事，亦即從事實上的行為出發，而與其罪名無關，也不以證據是否相同來界定區分¹²⁰。

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一般認為須具備兩項條件：第一，訴訟必須針對的是同一事實，亦即針對同一犯罪行為。第二，該事實必須發生在相同的當事人之間，也就是刑事訴訟必須針對的是同一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判刑人。此二條件缺一不可，否則就超出了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範圍¹²¹。

（二）一事不再理原則對引渡之限制

按照國際實踐和國際刑法的規定，被請求之一方可以以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拒絕引渡。如 1957 年的歐洲引渡公約第 8 條對同一犯罪正在進行追訴的情形規定可以拒絕引渡；第 9 條對被請求之一方主管機關已經就引渡請求所針對的犯罪做出最終判決的情形規定，不得准予引渡，對被請求之一方主管機關決定不起訴或終止訴訟的規定，可以拒絕引渡。1975 年的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對被請求引渡人

¹²⁰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 12，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¹²¹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8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已在第三國接受了審判的情形規定了義務性拒絕引渡的內容¹²²。目前，該原則已成為國際司法協助中各國共同遵守的原則。引渡程序中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運用都是以正式提出引渡請求為前提，如果一國提出引渡，則被請求國可以以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拒絕引渡¹²³。請求引渡之犯罪，如請求國以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無罪判決釋放，通常請求國之國內法必也禁止再為審判，故除非為執行確定判決，否則請求國自無法就同一犯罪提出引渡之請求。對被告而言，既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無罪判決釋放，不論該項判決係請求國之法院所為或第三國之法院所為或被請求國之法院所為，除非為執行確定判決，自應一律不准引渡方為合理公平¹²⁴。

（三）拒絕引渡的法理基礎

引渡程序之所以採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其理由不外乎是基於對被告公平(fairness)之保障，不使被告因同一犯罪反覆遭受審判處罰，及對裁判法院之尊重，承認該向裁判之妥適性¹²⁵。歸納以一事不再理原則拒絕引渡的理由主要有兩種類型：第一種是強制性理由，也就是

¹²²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8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¹²³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 70，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¹²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24，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²⁵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24，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應該拒絕的理由，是指只要出現這種情況，引渡請求必須被拒絕，基本上無任何的迴旋餘地。第二種是任則性理由，即是可以拒絕的理由，出現該種情況，被請求國可以選擇拒絕引渡請求，也可以同意引渡請求¹²⁶。

惟多數條約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限於被請求國法院所為之追訴及處罰，例如歐洲引渡公約就第 9 條規定：「如被請求之一方管轄機關對被請求之人犯，就請求之犯罪，經為終局判決者，應拒絕引渡。如被請求之一方之管轄機關對於同一犯罪決定不起訴或終止程序者，得拒絕引渡。」又參照我國引渡法第 5 條第 1 項：「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經判決無罪、……，或已判處罪刑……者，應拒絕引渡。」之規定，亦已明文應以被請求國法院之追訴及處罰為拒絕引渡之標準¹²⁷。

（五）國際實踐

一事不再理原則在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發展模式有幾種在國家間適用的具體情形：一、為公約或多邊條約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

¹²⁶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 70，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¹²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25，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在此種狀況下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締約國家間所共同遵守的規則，及時有些國家內的國內法並沒有明確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但是這並不妨礙這些國家對於該原則在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適用。二、為雙邊條約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通常是因為締約雙方具有某種共識或是共同利益的需求，如我締約雙方在條約中規定了此一原則，那對雙方而言是必然要遵守的。三、公約或是條約並未規定此原則時往往依照各地締約方國內立法的規定，締約方國內立法要求是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在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就會提出。上述接為國家間存在締約關係。而當國家間不存在締約關係時，理論上來說一國並無義務去承認他國的法律規定，有礙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將會成為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障礙，在實踐中這種情形在司法合作雙方只能透過通常意義上的互惠原則來解決問題。而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在國家之間的適用有時候就是在這種通常意義上的互惠原則的前提下展開的¹²⁸。

又由於國家間的文化背景、法律制度等等上的差異，一事不再理原則在各國之間的理論和實踐中仍然有許多問題。雖依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一事不再理限於實體之判決，及同一案件曾經有實體上之確定

¹²⁸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 96-97，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而言；但在引渡議題上，此一原則尚應擴大及於非實體之問題。例如 1930 年義大利與委內瑞拉引渡條約第 14 條規定：「請求國未接獲通知一百八十天內接管人犯時，被請求國應將人犯釋放，對於同一人犯之同一犯罪不得更為請求。」又如請求國之請求，因為程序上瑕疵為被請求國所駁回時，有些判決認為不得重為請求。蓋依布氏法典第 381 條規定：「印度請求被拒絕之後，就同一犯罪不得提出第二次請求」，即不論拒絕引渡之理由為程序上之理由會為實體上之理由¹²⁹。

六、死刑犯不引渡原則

（一）法制背景

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可謂是現代引渡制度的產物，伴隨著人權觀念的興起逐步形成和發展。基本上，此原則是指當被請求國有理由認為被引渡人在引渡後可能被判處死刑時，即不予引渡¹³⁰。由於 1990 年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已將「死刑不引渡」納為一項基本規則，此後幾乎在所有的雙邊引渡條約裏，死刑不引渡遂成爲一項引渡條約之基本條

¹²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26，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一月初版。

¹³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5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款¹³¹。

由於目前歐盟成員國全部廢除了死刑，故在歐盟各國相互之間締結的雙邊引渡條約裡也都存在「死刑不引渡」條款。查對死刑廢除思想可源自於十七、十八世紀，啟蒙思想家貝卡利亞之論點，貝氏首次從理論上系統的論證了死刑的殘酷性、不人道性與不必要性，明確的提出廢除死刑或嚴格限制死刑的爭議性話題¹³²。雖有些國家目前仍保留死刑，但這些國家相互之間締結的雙邊引渡條約裡也能看到「死刑不引渡」條款¹³³。縱然廢除死刑的爭議仍在世界上繼續發酵，但死刑犯不引渡原則作為引渡的一種限制性規定卻正在快速蔓延，甚至成為引渡合作中使用頻率較高的拒絕理由或著限制性條件。

（二）國際實踐

在廢除死刑潮流下，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在國際實踐上乃越顯重要，通常而言，由於死刑犯不引渡條款已成為引渡條約的一般性規定，而在引渡合作中，此原則的採納與當事國是否仍然保有死刑已不

¹³¹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9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¹³²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52，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³³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9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具有必然關連。由於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在國際條約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此原則在實踐上的作用也越來越顯著。實際上，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已表現在被請求國對請求國做出有關不判處或不執行死刑承諾的嚴格審查之上¹³⁴。在死刑不引渡原則被廣泛接受的情況下，當死刑保留國家的外逃罪犯被引渡回國後可能被判死刑時，死刑不引渡原則便成為死刑保留國家與死刑廢除國家間，關於可否引渡的一大爭議問題所在。

第三節 我國引渡法制之實踐與檢討

依我國引渡法第 1 條：「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規定，我國法制就引渡事項，亦採條約優先適用原則，蓋條約既經立法院批准，就與該國之引渡事項而言，自屬特別法之規定，當然優先於引渡法之適用。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乃雙重犯罪原則之規

¹³⁴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66-167，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定，不過設有排除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犯罪之例外，以免出現在我國之輕度犯罪反遭外國法院重判之不合理現象。

同法第 3 條：「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雖明文政治犯與軍事犯不引渡原則，惟其但書第 2 款之例外規定，似有牴觸此原則。同法第 4 條：「(第 1 項) 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乃本國人不引渡與或引渡或起訴原則之實踐，惟何以外國政府會請求引渡我國共產黨叛亂活動分子，恐生疑義；且於我國已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今日，如何界定叛亂一詞，法理上亦有不當，似應儘速加以修正。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第 2 項) 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應為雙重犯罪原則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蓋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

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者，足徵其行為非屬我國法上之犯罪，本無允許引渡他國之理。

此外，雖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引渡之人犯，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引渡人犯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該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旨在規範引渡效果有限原則，然因本國法之效力並不及於他國，此種以外國政府為規範對象之規定，並不妥適，應修正為「非經外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以符實際。而基於相同之理由，同法第 8 條：「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再引渡與第三國。但引渡之人犯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亦應修正為「非經外國政府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再引渡與第三國。但引渡之人犯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較為妥當。或因我國刑法並未廢除死刑，故於我國引渡法中並未見死刑不引渡原則之明文。最後，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已依釋字第 392 號¹³⁵解釋意旨修正後，檢察

¹³⁵ 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

官已無逕行羈押之權限，故引渡法第 16 條：「該管法院檢察處，受理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應即刪除「羈押」二字，否則即有牴觸釋字第 392 號解釋之疑慮。



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第三章 歐盟逮捕令之發展

歐盟在整合的發展過程中，刑事司法互助一直是各國努力的重點，因為傳統引渡的限制太多、太費時，造成潛逃的人犯太多，以致有了歐盟逮捕令的發展；由於歐盟逮捕令已為當前歐盟各國處理傳統引渡問題之主要依據，因此關於此制度發展的歷史沿革，以及其對傳統引渡原則的調整，可謂為國際上引渡制度發展的重要事件。本章乃分別針對其發展之歷史背景以及其對傳統引渡制度之調整，予以介紹說明。

第一節 從引渡邁向歐盟逮捕令的歷史背景

一、歐洲統合的形成與發展

雖然在歷史上，僅有拿破崙與希特勒曾短暫地統一歐洲，然而從十八世紀開始，歐洲的一統向來被視為是降低區際衝突、促進和平合作的有效工具¹³⁶，故而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法國、德國、義大利、荷韓、比利時與盧森堡此六個國家，以1950年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發表的「舒曼宣言」為基礎，在1951年4月18日

¹³⁶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27，2006年。

簽署巴黎條約，建立了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¹³⁷，開啟了戰後歐洲統合的契機。此後，雖六國更進一步尋求政治上之統合，卻一度遭到法國拒絕簽署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的抵制，使得歐洲政治共同體（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的構想首度遭到挫敗而無法實現。但也從此一政治統合的失敗經驗，讓這六個會員國體認到經濟統合的優先性與必要性，轉而決定先整合歐洲經濟共同市場，並於1953年3月25日簽署羅馬條約，建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uropean Atomic Community）。由煤鋼、經濟及原子能這三個共同體所構成的歐洲共同體可說是歐盟之起源。其後歐洲共同體於2005年5月1日擴大成為有二十五個會員國、涵蓋四億五千萬消費人口的超國家組織。一般而言，組織歐洲共同體之目的乃基於二次大戰之反省，期能藉由經濟整合之方式，防止戰爭，以促進區域和平¹³⁸。

歐盟整合經過數個發展階段，其中最重要的三個法律文件為1987年7月1日生效的「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1992年

¹³⁷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2，2011年2月。

¹³⁸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103期，頁7，101年7月。

2月7日簽署的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及1997年10月2日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單一歐洲法通過後，各國即致力於廢除邊界的障礙、消除技術上的障礙、排除政府行政上的障礙。1992年2月7日，法國、德國等十個歐盟會員國在荷蘭的馬斯垂克簽署了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也稱為「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歐洲聯盟條約將歐洲聯盟的整合分三個支柱，包括原有的「三個共同體(第一支柱)」加上「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第二支柱)」及「司法與內政合作(第三支柱)」。在第一支柱的範圍由共同的機關為其行為主體，第二及第三支柱的合作事項則以政府間合作為其特徵。而於其有關司法與內政合作之第三支柱部分，締約國定義了「司法合作的共同行動，包括促進犯罪引渡、預防會員間司法判決的衝突、促進文件請求與引渡請求的執行¹³⁹」。

二、戰後歐洲引渡及刑事司法合作

關於近代歐洲刑事司法合作中的引渡，最早是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負責推動，並於1957年12月13日簽署完成

¹³⁹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2，2011年2月。

歐洲引渡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此公約允許締約國對公約內容提出聲明和保留，因當時缺乏討論平台，使得歐洲引渡公約的制度變得複雜。雖在 1957 年有歐洲引渡公約、1968 有荷比盧引渡和刑事司法互助公約，但直至 1970 年代由於恐怖主義開始橫行，各國在 1975 年簽訂的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始限縮了歐洲引渡公約第 3 條「政治犯罪」的適用範圍。而於 1977 年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簽署的「抑制恐怖主義歐洲公約(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Terrorism)」更規定，如果引渡案件涉及恐怖主義的劫機、侵害外交人員及國際保護人員、人質挾持、炸彈等犯行，即無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之適用¹⁴⁰。另於 1978 年訂定歐洲引渡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除其第 2 條允許引渡財政犯罪外，其第 3 條並就缺席判決的處理原則予以明文。其後，歐洲理事會成員國於 1983 年亦開始討論國民自由遷移是否應該廢除邊界管制的問題，並簽訂了「被判刑人移交公約(Conventi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荷、比、盧、法、德等五個國家更在 1985 年簽訂「荷、比、盧、法、德漸進廢除邊界管制申根協定，1990 年 6 月 19 日正式簽訂該協定之施行公約，稱為「申根協定施行公約」¹⁴¹。

¹⁴⁰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28，2006 年。

¹⁴¹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28，2006 年。

三、歐洲聯盟整合後之引渡發展

(一) 歐洲聯盟條約

在歐盟整合過程中，1992年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最早導入司法合作觀念，雖然歐洲聯盟條約第6章只在條文中簡略提出司法與內政合作的概念，但該章所提概念卻成為1995年「歐盟成員國間簡易引渡程序公約」及1996年「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的制定依據。其中「歐盟成員國間簡易引渡程序公約」簡化及加速當事人同意時之引渡程序；而「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更去除政治犯、財稅犯及本國國民不得引渡之障礙¹⁴²。

(二) 阿姆斯特丹條約

1997年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改了原歐盟條約其中有關引渡的部分。原歐盟條約第6章「司法與內政合作(Provisions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第K.1條到K.14，修正為阿姆斯特丹條約第29條到第42條，編名並改為「刑事事務上警察與司法的合作」¹⁴³，其中第29條重申了歐盟的創

¹⁴²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30-132，2006年。

¹⁴³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

設目的，亦即歐洲公民在一個自由、安全和正義的區域裡應該享有高度的安全¹⁴⁴。一般而言，1997年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第29條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在不侵害歐洲共同體權力之前提下，藉由會員國之間發展共同的警察與司法領域合作，提供聯盟公民自由、安全與正義的居住環境。會員國之間的司法和主管機關的合作，都應符合第31條和32條之規定¹⁴⁵；且依據第31條「刑事合作方面的共同行動」第b款規定，各會員國應便利他會員國間之引渡請求¹⁴⁶。

2. 另在司法合作的共同行動方面，各會員國應促進會員國間的犯罪行為人引渡之請求，特別是文件請求與引渡請求的執行¹⁴⁷。

3. 又在司法合作共同行動的決議程序方面，依據34條規定，為調整會員國之間的法規使其趨於一致，會員國得決議通過「架構協定（framework decision）」，而雖架構協定之內容對各會員國有拘束力，但會員國得在國內自由選擇實現該內容之形式與方式，並不是直接的效力¹⁴⁸。

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4，2011年2月。

¹⁴⁴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1期，頁68，2008年。

¹⁴⁵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4，2011年2月。

¹⁴⁶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1期，頁68，2008年。

¹⁴⁷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5，2011年2月。

¹⁴⁸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1期，頁68，2008年。

於這項條約簽訂後，歐洲理事會遂要求執委會草擬行動計劃 (action plan)，以進一步推動阿姆斯特丹條約所訂之目標，並在 1998 年通過了「維也納計劃(Vienna Action Plan)」。¹⁴⁹該計劃第 45 要點列舉八大項目¹⁴⁹必須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施行後兩年內採取作為，也決議於 1999 年 10 月在坦派勒舉行會議，進一步商討如何實現歐洲為「自由、安全及正義的區域」之目標¹⁵⁰。

(三) 坦派勒決議

雖然發生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美國恐怖攻擊事件，讓歐盟逮捕令解送制度成為了歐盟國家領袖的最優先事項，但事實上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舉行歐洲高峰會議所做成的坦派勒決議(Tampere European Council)，就已經奠定歐盟在司法合作的基礎，對完善引渡制度具有重大意義¹⁵¹。除該決議第 5 點揭示：「不能讓罪犯利用會員國司法制度的差異而有機可乘，對於歐盟的任何判決都要尊重與執行」外，有關司法判決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judicial

¹⁴⁹ 其中第(c)項為「確保依歐洲聯盟條約所通過的現有兩項引渡條約有效實行」，而第(f)項為「研擬有關促進相互承認裁定(decisions)及刑事判決執行(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riminal matters)之程序」。

¹⁵⁰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33，2006 年。

¹⁵¹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34，2006 年。

decisions)部分規定於第 33 點至第 37 點之中¹⁵²，茲述之如下：依第 33 點揭示，鑒於促進司法判決相互承認及立法上一致，乃有助於機關之間的合作及司法對個人權利的保護，因而歐洲高峰會贊同相互承認原則，並認為相互承認是民事及刑事司法合作的里程碑。相互承認原則的範圍包括判決(judgments)及司法機關的裁定(decisions)。依第 35 點揭示，在刑事事務方面，歐洲高峰會籲請各會員國加速批准 1995 年簽訂的歐盟成員國間簡易引渡程序公約及 1996 年簽訂的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對於判決確定後逃避司法之人，會員國之間應將法定引渡程序予以廢除，並依據歐盟條約第 6 條規定，以簡易解送(simple transfer)方式取代，在不妨礙公平審理原則之下，引渡程序應迅速進行(此為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前言第 1 點所引述)。又依第 36 點揭示，相互承認原則亦適用於審判前的令狀，特別是對於能讓權責機關快速保全證據及扣押財產之令狀；任何會員國機關合法蒐集之證據，在他國法院依據適用國家的標準，應認為有證據能力。再依第 37 點揭示，基於歐盟高峰會之要求，在 2000 年 12 月之前，應在尊重會員國基本法律的原則之下，展開有關歐盟執行命令(European Enforcement Order)之相關工作，以及有關推動相互承認刑事判決原則所須的最低共同標準的程序法(此為歐盟逮捕令架構協

¹⁵² 因第 34 點揭示僅涉及民事司法合作事項，故在此不論。

定前言第 2 點所引述)¹⁵³。而該會議亦於總結中指出：「完善的司法決定與判決的相互承認機制以及必要的法律相互接近，將便利成員國之間包括引渡在內的司法合作¹⁵⁴」。

雖然坦派勒會議一方面敦促成員國加快批准 1995 年和 1996 年的引渡公約，另一方面又指出在成員國間應該要廢除正式的引渡條約，導致決議的總結在引渡議題上存在自相矛盾的衝突¹⁵⁵，但仍不可否認坦派勒決議為奠定歐盟在司法合作及相互承認的重要基礎。

(四)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的誕生

於 2000 年作成的新千禧年之初預防與控制有組織犯罪的建議曾指出，相互承認刑事方面決定的最終結果是：創建一個長期的單一歐洲引渡區域。而在同年年底提出的相互承認刑事判決的實施計畫更進一步指出：會員國間相互承認刑事判決的實施預示著對彼此刑事司法體系的信賴，這樣的信賴建立在對共同原則，包括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基本權利以及法治等的承諾基礎之上。雖建立統一的逮捕令制度在歐盟會員國間已成為共識，但在 2000 年至 2011 年 9 月間卻只算

¹⁵³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33-134，2006 年。

¹⁵⁴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 1 期，頁 68，2008 年。

¹⁵⁵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 1 期，頁 68，2008 年。

是次要合作事項，而在美國 2001 年發生 911 事件之後，因歐盟感受恐怖主義帶來的威脅，遂改變了原來各種相互承認措施的排序。

雖歐盟批准了 1995 年和 1996 年簽訂的引渡公約，並使其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在建立統一的逮捕令制度部分，卻沒有明顯成效。因此歐盟會員國便開始在相互承認刑事決定的框架內找尋突破，以為因應。歐盟委員會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提交了《歐盟成員國之間實施歐洲統一逮捕令及其移交程序的架構協定》(簡稱架構協定)的建議，該架構並於 2002 年 6 月 13 日經歐盟理事會決議通過¹⁵⁶。實際上，此協議取代了以下四種公約或協議：(一) 歐洲引渡公約、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歐洲引渡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以及壓制恐怖主義歐洲公約有關引渡規定；(二) 歐洲共同體十二國有關引渡請求傳遞方式簡化及現代化協議；(三) 歐盟成員國間簡易引渡程序公約；(四) 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五) 申根協定施行公約第三編第四章有關推動漸進廢除邊界檢查申根協議¹⁵⁷。

基本上，歐盟國家間全面實施的歐洲統一逮捕制度，對傳統的引渡制度是一重大的變革，且加速了傳統引渡程序的速度，減少了許

¹⁵⁶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 1 期，頁 68-69，2008 年。

¹⁵⁷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26，2006 年。

多繁複的程序，更便利歐盟會員國間刑事合作之發展，且更有效打擊國際犯罪、跨國犯罪還有其他多種類型的嚴重犯罪，為各國犯罪打擊奠定更好之基礎條件。

第二節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概要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為歐盟新的跨國司法合作模式，而架構協定 (Framework Decision) 是為促進合作致力追求歐盟之目標，故依歐洲聯盟條約第34條第2項(b)款規定及其相關的規範性法律文件，刑事法規已漸透過架構協定而產生趨於一致的結果，讓歐盟得以朝向一元化的司法環境，向前邁進¹⁵⁸。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第34條第2項(b)款規定，會員國之間的法規得採用架構協定以趨同化，架構協定對各會員國應有拘束力，但會員國得在國內自由選擇形式與方法，架構協定對會員國不產生直接的效果。2002年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旨在規範會員國間為追訴與執行目的所產生之人犯移交事項，以取代原本的引渡制度。而歐盟理事會也進一步指出歐洲逮捕令為歐盟第一個具體執行相互承認此一基本原則之刑事司法合作¹⁵⁹。

¹⁵⁸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35，2006年。

¹⁵⁹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103期，頁19-20，101年7月。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全文共分為前言及正文兩部分，前言有十四段內容，闡述了該架構的精神，而其正文可分為四章共計三十五條¹⁶⁰。此一協定主要基於會員國彼此間之高度信任，其確立了1999年坦派勒會議廢除會員國間之正式引渡制度之原則，而且改由司法機關以解送制度取代，以新的簡化解送制度取代傳統的合作關係在於除去目前複雜的引渡程序及潛在的遲延，以加快起訴程序。歐洲逮捕制度將取代以往所有引渡公約、條約而得以全面性適用。而因歐盟基本憲章制定之背景之一，乃歐洲隨著統合的進展，共同體的權限亦不斷強化擴大，因共同體活動致侵害人權的機率也大幅增加，因而認為有制定人權保障規範的必要。該憲章第六章「司法(Justice)」揭示之數項原則包括：救濟及公平審判(第47條)、無罪推定及辯護權(第48條)、刑事犯罪及處罰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第49條)、刑事犯罪之一罪不二罰(第50條)。如果基於客觀要素有理由足認歐盟逮捕令之發布，係根據性別、種族、宗教、國籍、語言、政治觀點、性別取向；或該人之地位因上述原因有受侵害之虞時，本協定任何部分均不得被解釋為禁止拒絕解送歐盟逮捕令所逮捕之人。換言之，這些均構成拒絕解送之。故在基本人權方面，架構協定前言宣示該協定係以歐洲聯盟條約第6條所揭示之歐盟係以自由、民主、尊重人權及

¹⁶⁰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第1期，頁70，2008年。歐洲逮捕令架構協定之正文第一章為「一般規定」，共8條；第二章規定了「移交程序」，共17條；第3章是有關於「移交效果」，共10條；第四章規定了「一般與最後條款」人的司法決定。

基本自由，及法治國原則為依據，這些原則皆為會員國所應共同遵守。此外，各會員國並應遵守歐盟基本權憲章第六章所揭示之諸原則以及於1950年11月4日在羅馬簽署的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¹⁶¹。

一、關於歐盟逮捕令之定義、執行義務、範圍

依其框架決定第1條之明文：「會員國為進行刑事起訴或為執行服刑判決或拘留令之目的，供其他會員國從事逮捕及解送之司法決定。會員國應依相互承認之原則及本架構協定之條款，執行歐盟逮捕令。」可知其開宗明義就對歐洲逮捕令作出立法定義¹⁶²。而其第2條第1項規定歐洲逮捕令之適用範圍，依發布國屬最低有期徒刑或得予以羈押12月以上之罪名，或是在業已判處刑罰或已作出羈押命令時，其期間逾4月以上者，此部分與歐洲引渡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相同。所不同者，乃協定第2條第2項另行規定組織犯罪等32款犯罪行為，此類犯罪包括：組織犯罪、恐怖主義、人口販運、兒童性剝削或兒童色情等諸多重大犯罪之類型，不需確認雙重刑事犯罪，應即依本協定解送。值得注意的是，傳統上的雙重可罰要件，在涉及重大犯罪歐洲逮

¹⁶¹ 關於歐盟基本權憲章之說明，可參考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36，2006年。

¹⁶²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37，2006年。

捕令之執行時，並不受此原則之限制，且因個別罪名往往由於歷史及文化的不同，存在刑事立法用語之差異，故對於雙重可罰原則之放鬆，可說是歐洲逮捕令為促進人犯移交的第一個突破¹⁶³。

又關於歐洲逮捕令之內容，應包含：應被逮捕人之身分、國籍、姓名、住所等相關資訊；同時，應附上應執行之判決或其他得以作為逮捕依據之相關證據；系爭犯罪之性質與犯罪類型；犯罪情狀；所課予之刑罰；以及犯罪所生之影響等¹⁶⁴。

二、權責機關

建構逮捕令制度，需要確定一個負責對外聯繫的窗口機關，而架構協定第一章第 6 條及第 7 條即為此窗口機關之相關規定。架構協定免除審查機關的複雜性，以解送制度取代了引渡制度，將逮捕令的審查全賦予司法機關¹⁶⁵。因為每個國家歐盟逮捕令的發布機關不同，第 6 條「權責司法機關之判斷」定義什麼為「發布之司法機關」，「執行之司法機關」的定義理由也是基於同一想法。其中第 7 條延續歐盟成員國間引渡公約第 13 條規定：「各會員國應指定一個或數個中央

¹⁶³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 103 期，頁 20，101 年 7 月。

¹⁶⁴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 103 期，頁 20，101 年 7 月。

¹⁶⁵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25，2011 年 2 月。

機關(central authorities)負責傳送及接收引渡請求及資料」。其

「中央機關」指的是各會員國依其法律制度指定一個或多個中央機關協助之權責司法機關，已經不再提及外交管道，中央機關負責歐盟逮捕令之傳遞及接收之行政工作及其餘全部之相關官方通訊。綜上所述，逮捕令的發布與執行皆應由司法機關互相傳遞¹⁶⁶。

三、解送程序及效果

(一) 歐盟逮捕令之傳遞及其細部程序

關於歐盟逮捕令之傳遞及其細部程序，主要係由司法機關直接傳遞，若核發國之司法機關確知應逮捕人所在地時，則將該歐洲逮捕令直接傳送給應逮捕人所在國之司法機關執行。由執行國之司法機關對逮捕令做出形式與實質之審查¹⁶⁷。此外，若歐洲逮捕令之核發國司法機關不知應被逮捕人現身處何處時，可於任何情形中決定在「申根資訊系統(the 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a. k. a. SIS)」中，對應逮捕之人發布警示通告¹⁶⁸，此項警示系統應依1990年6月19日簽訂之「申根協定施行公約」第90條規定生效，且依其第95條規定，

¹⁶⁶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39-140，2006年。

¹⁶⁷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125，2011年2月。

¹⁶⁸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103期，頁20，101年7月。

該項警示通告具有等同於歐盟逮捕令之效力¹⁶⁹。

申根資訊系統(SIS)的設立使得逮捕之資料傳遞電腦化，使得會員國之間變成直接聯繫，免除有關類似「臨時逮捕後 18 日內要收到正式引渡請求」及「臨時逮捕最長不得超過後 40 日」的要求，但依據架構協定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需於逮捕後 60 日內做成是否執行之終局裁定；惟如無法得知應逮捕人之所在地，又無法運用申根資訊系統時，發布之司法機關還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管道，傳遞歐盟逮捕令¹⁷⁰。

(二) 執行國之留置與決定權

執行國在收受系爭歐洲逮捕令之後，除非遇有應拒絕或得拒絕執行之事由，否則，執行國即應執行該歐洲逮捕令。於執行上，執行國之司法機關得審查之事項如下：一、逮捕令資料記載是否合乎此架構協定規定之格式。二、被請求解送之犯罪是否為可解送之犯罪，或是否有應不直行或得不執行之事由。三、發布國是否附帶特殊案例的保

¹⁶⁹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25，2011 年 2 月。

¹⁷⁰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41，2006 年。

證¹⁷¹。此外，如執行國具有對逮捕令依據事實之管轄權，且對於該事實已給予特赦；或是經通知，應逮捕之人被另一會員國對於相同犯行已予判刑，以致應逮捕之人應受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保護；或是依據具體雙重可罰要件，依執行國法律應被逮捕人之年紀不得科以刑罰，自不得予以逮捕，即應拒絕執行¹⁷²。

第三節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與傳統引渡制度的比較

一、創設雙重犯罪原則的例外

(一)傳統雙重犯罪原則

所謂雙重犯罪原則(Principle of Double Criminality)，即指被請求引渡人之行為，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須構成犯罪(crime)，亦即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規定可就該項行為予以處罰時，始可請求引渡¹⁷³。在傳統的引渡制度中，對雙重犯罪原則少有爭論，因對於被請求國不認為是犯罪的引渡請求，就沒有同意他國引渡請求的必要，故雙重犯罪原則是最能確保其人身自由的一項原則。此原則成為引渡合作中頗具剛性的一項原則，在國家間相互訂立的、

¹⁷¹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41，2011 年 2 月。

¹⁷²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 103 期，頁 20-21，101 年 7 月。

¹⁷³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57-5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 1 月初版。

調整除引渡以外的其他刑事司法協助活動的雙邊條約中，雙重犯罪原則不是一項不可少的條件，國際締約實踐上甚至被列為可拒絕合作之理由¹⁷⁴。

(二)傳統原則之例外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破除了長久建立的雙重犯罪原則，協定第 2 條第 2 項例外地規定了 32 款犯罪行為，且在發布國屬最重徒刑為 3 年以上之監禁徒刑或拘禁之行為，並且為會員國法定之犯罪，不需確認雙重刑事犯罪，應即依本協定進行解送。發布國認定犯罪人所犯之罪屬於此 32 項重大犯罪，而發布逮捕令時，執行國應該執行逮捕與解送，其並沒有裁量權¹⁷⁵。此項立法可以防止會員國的立法疏漏於懲治重大犯罪，且此法規定之 32 項重大犯罪內容幾乎皆屬跨國性的刑事犯罪，若是受限於雙重犯罪原則，將無法有效制止犯罪且影響國際社會之秩序。

¹⁷⁴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51，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⁷⁵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28，2011 年 2 月。

二、增進國家互信

(一) 傳統引渡法制下之互信

傳統引渡條約雖然未見互信的定義只有認為條約的存在本即推定了締約國之間具有互信，但此一原則並非絕對，引渡或解送中的不執行事由即是相互承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各國主權自主，且各國之判決是基於不同價值及不同法律所得出的評價，因而他國沒有義務執行該評價所為之判決，但是隨著歐盟整合，各國刑法所保護的價值已經趨同化，相互承認因而成為重要的原則。

(二)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下之互信

歐洲逮捕令架構協定為歐盟刑事法推動相互承認原則第一項具體措施，依其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國應基於相互承認之原則執行歐盟逮捕令。且本架構規定不僅承認締約國的刑事判決效力，也承認了締約國根據國內刑事判決所發布逮捕令的法律效力¹⁷⁶。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中的相互承認原則，亦可從不執行解送之事

¹⁷⁶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34，2011 年 2 月。

由及一些程序上的改變予以觀察。由於依該架構協定第 3 條規定，僅剩赦免、一事不再理及無刑事責任能力人等三項應不執行之事由，其範圍較傳統引渡的拒絕事由大幅減少；因第 4 條「得不執行事由」屬於任意性規定，因而會員國得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內國法化；又雖第 5 條規定執行國可要求發布國於特殊案件提出保證，但因架構協定並未規定發布國沒有遵守保證的處理方式，這代表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被解送之人的防禦權會因國而異。實則，前述不執行解送之事由及保證的要求，其實是國家主權與相互承認原則兩者妥協的結果。此外，架構協定前言第 12 點：「任何人之地位有因性別、種族、宗教、國籍、語言、政治觀點、性取向等原因而受侵害之虞」及第 13 點：「任何人均不得被遷移、驅逐或引渡至其極有受死刑、酷刑或其它非人道或降等待遇或處罰之虞之會員國」之規定，亦可視為不執行解送之事由。雖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存在著上述不執行解送之事由，然而因為一些程序的改變——例如解送的決定機關改由司法機關、限制資料審查可能性、解送的決定時間縮短等——來看，歐盟會員國之間的互信已向前推進了一步¹⁷⁷。

¹⁷⁷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五十卷第一期，頁 134，2011 年 2 月。

三、修正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傳統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事不再理是一為現代各國普遍承認的刑事訴訟原則，並為相關國公約所承認，其內容是指任何已被生效裁判確認或解決的刑事案件，不能重新成為法院審判的對象，確保刑事案件得到最終的處理和解決，實現法律實施的確定性、安全性，亦即不論是有罪判決還是無罪判決，作出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後不允許對同一行為再起動新的程序¹⁷⁸。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聯盟約第14條第7款規定：「任何人依一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此一原則幾乎為各國所採，有在憲法中予以明文規定者，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五修正條款規定：「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¹⁷⁹。」

按照國際實踐和國際刑法的規定，被請求之一方可以以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拒絕引渡¹⁸⁰。目前，該原則已成為國際司法協助中各國共

¹⁷⁸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第一版）。

¹⁷⁹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23，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¹⁸⁰ 按「如1957年的《歐洲引渡公約》第8條對同一犯罪正在進行追訴的情形規定可以拒絕引渡；第9條對被請求之一方主管機關已經就引渡請求所針對的犯罪做出最終判決的情形規定，不得准予引渡，對被請求之一方主管機關決定不起訴或終止訴訟的規定，可以拒絕引渡。1975年的《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對被請求引渡人已在第三國接受了審判的情形規定了義務性拒絕引渡的內容。」相關說明可參考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

同遵守的原則。引渡程序中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運用都是以正式提出引渡請求為前提，如果一國提出引渡，則被請求國可以以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拒絕引渡¹⁸¹。請求引渡之犯罪，如請求國以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無罪判決釋放，通常請求國之國內法必也禁止再為審判，故除非為執行確定判決，否則請求國自無法就同一犯罪提出引渡之請求。對被告而言，既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無罪判決釋放，不論該項判決係請求國之法院所為或第三國之法院所為或被請求國之法院所為，除非為執行確定判決，自應一律不准引渡方為合理公平¹⁸²。引渡程序之所以採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其理由不外乎是基於對被告之公平保障，不使被告因同一犯罪反覆遭受審判處罰，及對裁判法院之尊重，承認該向裁判之妥適性¹⁸³。

(二)歐洲逮捕令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發展

然而，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不再從傳統引渡法的角度規範一事不再理原則，蓋依歐洲引渡公約第9條：「如被請求國對於被請求人所被請求之犯罪已為確定判決者，應拒絕引渡；如被請求國對於同一犯

修建議，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81，2007年6月。

¹⁸¹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頁7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第一版）。

¹⁸²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24，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¹⁸³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24，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罪決定不提起訴訟或決定終止訴訟者，得拒絕引渡。」規定，在被請求國有既判力的判決，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又參照歐洲逮捕令架構協定第3條第2項：「如執行之司法機關得知受逮捕之人就該同一行為，業經某一會員國為確定之判決，如該判決已執行完畢或目前在執行中，或依審判之會員國之法律為不得再執行者，執行之司法機關應拒絕執行歐盟逮捕令」之規定，因所有會員國所為有既判力的判決，都應與被請求國之確定判決有相同的評價，都應被承認而做為應拒絕解送之事由¹⁸⁴，因此，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其範圍已較傳統引渡法制有所擴張。

四、限縮國民不引渡原則

(一)國民不引渡原則的歷史淵源與發展

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是指當請求引渡的對象是被請求國的國民時，被請求國應不與引渡之原則，因此，請求引渡對象必須是請求國的國民、第三國的國民或是無籍人士。此原則是以犯罪人之國籍為規範基礎，不同於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係以犯罪行為性質為基礎¹⁸⁵。

¹⁸⁴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152-153，2006年。

¹⁸⁵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25，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就歷史發展而言，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之概念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蓋其時之法律就不允許引渡本國國民。不引渡本國民的實踐則是追溯到中世紀時期，根植於封建統治者與其臣民的關係中。因為臣民的忠誠、勞作以及為統治者的財富和政權有所貢獻，統治者應該保護其臣民，故基於此關係，國家有義務對其所有國民提供保護，並發展成不引渡本國國民之實踐¹⁸⁶。而近代國民不引渡原則則是確立於法國，蓋於法國與比利時在 1834 年訂立之條約中，即禁止國民之引渡。到了十九世紀，國民不引渡原則逐漸為歐洲大陸各國所採納，並擴及至拉丁美洲¹⁸⁷。

一般而言，本國國民不引渡之法理基礎有三：第一，屬人主義，不引渡本國國民是適用屬人管轄原則的結果，蓋如本國能對本國國民進行刑事追訴，自然沒有必要將其引渡給國外。從發展時間來看，屬人管轄原則先於本國國民不可引渡原則。第二，對外國司法的不信任，其主張不引渡本國國民的一個重要根據或理由，就是對外國司法的不信任，擔心將本國人移交給請求國，該本國人再請求國就處於外國人的地位，其在請求國被追訴和受罰的過程中會面臨很多困難，較容易遭受不公政的審判和處罰。第三，國家對國民有保護義務，這一

¹⁸⁶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 126，知識產權出版，2008 年 8 月第一版。

¹⁸⁷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 107-108，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 1 月初版。

觀念立足於國民與其國家關係的考察，主張本國民有權得到本國的保護。國民不引渡原則體現就是一種庇護權的特性，換句話說，國外犯也有接受母國裁判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應該給與國民的國外犯庇護¹⁸⁸。

國民是國際法上的一個概念，所謂國民是指具有一國國籍之人¹⁸⁹。這意味著國民是被一個國家視為自己的屬民，並且受到該國特殊的法律保護和外交保護的人¹⁹⁰。基本上，無國籍並不會構成引渡障礙，1953年瑞士曾應比利時之請，將一無國籍人Stoyan Redjoff引渡予比國。1930年國籍法公約第三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為國民。」所以人犯是否為被請求國之國民，除了條約上另有規定外，應該由被請求國自行認定¹⁹¹。而擁有雙重國籍者，各該國都可視為其國民。

¹⁸⁸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30-137，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¹⁸⁹ 按「有判決認為國民包括種族，希臘在Albanian National Extradition Case中採此見解。阿爾巴尼亞向希臘請求引渡具有阿爾巴尼亞國籍，但為希臘種(Hellenic race)之人犯。希臘法院認為希阿引渡條約中之「國民」乙詞應包括所有希臘種之人。而1974年美國與丹麥引渡條約第五條規定：『美國無義務引渡其國民，丹麥無義務引渡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之國民...』。就丹麥而言，將「國民」擴及北歐各國之國民。」相關說明可參考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11-112，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¹⁹⁰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頁140，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¹⁹¹ 按「所謂條約另有規定，例如1869年美國與挪威歸化公約(1869 Naturaliz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rway)第一條規定，美國公民在挪威連續居住五年以上，且在其間歸化挪威者，美國應視其為挪威公民，反之亦然。1961年墨西哥曾基於雙重國籍拒絕美國引渡Alejandor Ramirez Hinojosa。Hinojosa出生於美國，出生時父為墨西哥人，依照美國法律因出生地而取得美國國籍，依照墨西哥法律因血統而取得墨西哥國籍。又於1926年匈牙利亦曾基於雙重國籍拒絕捷克請求引渡人犯。捷克認為該案人犯具有捷克國籍。被告聲稱渠為羅馬尼亞人。依據匈牙利內政部長出具證明，該人犯具有匈牙利之國籍。匈牙利法院爰拒絕引渡之請求。」相關說明可參考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頁112，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二) 歐洲逮捕令架構協定之國民引渡概念

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對於國民不引渡原則亦有新的突破，根據該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國應依據相互承認原則及本架構協定之條款，執行歐盟逮捕令；又因第 3 條的應不執行事由及第 4 條的得不執行之事由均未將國籍列為不執行事項，且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歐盟逮捕令所載之人如果是執行國之國民或居民，執行國得附加條件要求將被逮捕人於聽證後，送回執行國執行其於發布國被判處之徒刑或拘禁令；換言之，基於人民必須對於自身行為負責的原則，會員國對於在其他歐盟國家從事犯罪的本國國民，不得拒絕該國請求解送，但可請求將送回本國服刑，以此方式解決歐盟內的國民引渡問題¹⁹²。

五、以解送取代引渡

傳統的引渡請求是由請求國之行政機關經由外交途徑提出，不過於被請求國受理後，究竟係由行政部門審核，抑或司法機關審核，各國於實踐上並不一致。為免去傳統引渡程序的複雜及延遲，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在用語上，全部以解送取代引渡，以並於序言第 5 點中揭

¹⁹²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56-157，2006 年。

示，為建構歐盟成為一自由、安全及正義之地區，會員國間之引渡應予廢除，由司法機關以解送制度取代之。換言之，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選擇採取由司法機關審核之制¹⁹³。

鑒於解送與引渡的差別，主要在於決定遞交的機關與決定的程序不同，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為簡化國際間刑事合作，將由外交管道改由司法機關之間直接聯繫與審查，指定解送機關應為司法機關，由司法機關決定是否解送，因而傳統上由行政機關核准之程序即應予以廢除。依該協定前言之第 9 點，各國中央機關在歐盟逮捕令之執行上，所擔任之角色應局限於實務協助及行政協助，依其第 7 條規定，各國中央機關僅得從事組織上之協助，而非擔任裁判機關；而其第 3 條及第 4 條義明定有關應不執行之事由及得不執行之事由，應由會員國執行之司法機關決定¹⁹⁴。

六、有條件承認缺席判決之效力

由於在傳統的引渡法制中，缺席判決一直是得拒絕引渡的事由。

雖然於 1957 年簽訂歐洲引渡公約時並未提及缺席判決的處理原則，

¹⁹³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46，2006 年。

¹⁹⁴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47-148，2006 年。

但在 1978 年簽訂歐洲引渡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時，其第 3 章第 3 條第 1 項：「締約一方基於執行徒刑或拘禁之目的而請求他方引渡之人，若該判決係在其缺席之下做成，此時如被請求之一方依其見解，認為判決所經之訴訟程序未能符合刑事被告應受保障的最基本防禦權時，得拒絕引渡。但請求之一方提出保證後，如認為足以確保被請求之人得以重審而能保障其防禦權時，應同意引渡。此一同意同時賦予被請求國得在被判刑之人不反對之下執行判決，或在其反對之下對其提起訴訟」規定，即賦予被請求國評價請求國訴訟程序之權限。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在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若歐盟逮捕令之核發目的是為了判決或拘禁之執行，而其裁判是在被告缺席下做成，或如果被告未經傳喚或未通知聽證之期日及處所，致該裁判在被告缺席下做成者，得附帶條件請發布之司法機關提出適當之保證，確保該被逮捕之人在發布國有重審及出席審判之機會」。由於此項規定對於缺席判決的態度顯然比歐洲引渡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更向前邁進一步，沒有將缺席判決列為第 3 條「應拒絕解送之事由」及第 4 條「得拒絕解送之事由」，故依此規定，請求國及執行國保留本國程序機制，執行國有權力評斷發布國在該案件之審判或處罰的基本公平性，並延後解送，直到發布機關對被解送之人的某些司法權利能提出充分確保¹⁹⁵。

¹⁹⁵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150-151，2006 年。

第四章 我國引渡法制之困境

為能了解我國在遣返或引渡議題上所遭遇之困境，以下乃就兩岸間與國際（非兩岸）間人犯外逃時實際所遭遇遣返或引渡之爭議，分別說明此問題所面臨之實際困境。

第一節 引渡條約不足

由於台灣國際地位特殊，在外交上屢遭困境，除邦交國有限外，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也有實際上的困難；由於我國目前僅與外國簽訂以下之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並與大陸先後簽訂「金門協議¹⁹⁶」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¹⁹⁷」，可見在引渡

¹⁹⁶ 二、遣返對象：

（一）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¹⁹⁷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一）共同打擊犯罪；

或遣返外逃人犯之議題上，現行實務受限於引渡條約之不足，面臨到很大的引渡困境。此外，雖我國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明文規定雙方相互協助之範圍僅包括：取得證言或陳述；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¹⁹⁸；由於該協定中並沒有包括逮捕、引渡或遣返等事項，因此，實際上並無法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美方協助逮捕或遣返潛逃於美國尚未遭正式逮捕之刑事被告¹⁹⁹，此種現實的困境

-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¹⁹⁸ 第二條：協定範圍

一、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海關主管機關，依據本協定之規定，彼此協助以防範、調查及防杜任何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

二、任何一方之海關主管機關應依據其領域內國內法之規定，執行本協定協助之請求；

三、本協定僅以締約雙方及其各方海關主管機關間的相互協助為限，本協定之規定不得導致任何個人具有取得、隱匿或排除任何證據，或妨礙請求之執行的權利。

¹⁹⁹ 雖依該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受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規定，台灣可以向美國請求解送正拘禁於美國領域內之人到台灣，以出庭接受審判，然而該協定因為不是國家間的正式條約，因此還另外附設了必須得到受解送者本人同意的字眼，換言之，除非受拘禁者自願回到台灣受審，

往往成為人犯外逃至美、日等國以避免我國司法訴追之主要原因。

雖然在國際司法互助之議題上，我國尚與他國簽訂以下之協定或備忘錄：關於中華民國法務部與大韓民國法務部間司法資料交換協定之換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有關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魯巴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馬其頓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辦公室關於洗錢及資

否則根本不可能依協定而啟動半官方的類引渡程序。相關說明，可參閱楊雲驊、許恆達，引渡逃犯與人員遣返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頁 133-134，法務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2 年 11 月。

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百慕達金融情報中心與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在臺北(臺灣)與在華沙(波蘭)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中華民國(臺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等協定，惟因其內容均無涉及引渡或遣返人犯等議題，故囿於引渡條約簽訂之限制，目前我國僅得向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巴拉圭、史瓦濟蘭、南非、馬拉威與哥斯大黎加等七個國家，依相關條約請求引渡²⁰⁰。因前述金門協議得請求之遣返，實質上之規範效力等同於引渡，故可計入得請求引渡之對象。然而，縱加上大陸地區，事實上我國得請求引渡或遣返之對象卻仍十分有限。此一引渡困境，除可能導致前述菲律賓政府將台籍詐騙疑犯全數遣送

²⁰⁰ 依據外交部提供之最新資料，政府間引渡條約除本文述及的七國之外，新增馬紹爾與帛琉(尚未生效)兩國。(外交部資料提供日：2013年4月3日)

回中國大陸之情事一再重複上演之外，一旦不法之徒利用此一漏洞避走美、日等世界上之主要國家，逍遙法外，勢將對我國司法威信造成嚴重傷害。

雖然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七個引渡條約，由於我國國民經常旅行或是往返的國家或地區大多為北美、亞洲或是歐盟等地，因此前述引渡條約實際上能發揮的作用遂十分有限。鑒於大陸與台灣不僅生活習慣類似，而且同文同種，語言相通，許多台灣人民於本地觸犯刑法之後，便「直航」到大陸地區避難。²⁰¹因此，在前述國際或跨域之司法互助文件中，對我國最重要與最有意義的，應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蓋於該協議中之遣返規定，實質上與引渡相同。不過，是否能有效達成相關遣返之協議目的，並符合我國之利益，卻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之問題。

第二節 遣返之不確定性

雖然依兩岸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

²⁰¹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最新資料，

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大陸遣返諸多通緝要犯，舉例而言，針對 2011 年 2 月 2 日遭菲律賓移交予大陸地區之我方 14 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遣返一事，法務部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明確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 14 名我方人民，並獲大陸當局予以協助遣返。²⁰²然而，對經濟犯或特殊身分者，

²⁰² 在經過與中國大陸主管部門數月的聯繫溝通，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在高度善意及誠意的過程中，就兩岸司法程序、協議執行及類案處理等充分交換意見後，對於中國大陸方面在本案調查取證告一段落後，同意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於近日內，由我方派員將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的 14 名涉嫌電話詐騙我方人民接回進行偵審程序，法務部對此表示感謝及肯定之意，相信在雙方對此案的溝通所建立之瞭解及互信基礎上，海峽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將更能深化，也更落實對於兩岸人民權益的保障及兩岸交往秩序的維護。本案在中國大陸方面同意遣返該 14 名我方嫌疑人後，依我方相關機關協調分工，將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負責接返作業，待與中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商定執行細節後立即展開接回工作。法務部自 99 年 12 月 27 日該 14 名嫌疑人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以來，即與外交部合作，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且自 100 年 2 月 2 日該 14 名嫌疑人遭遣送至大陸地區以來，法務部自部長、政務次長以下，自春節期間即開始參與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召開各項會議，提供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學說及後續處理意見。並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聯繫主體地位，多次以電話聯繫及發函中國大陸主管部門請求儘速遣返該 14 名嫌疑人並移交相關涉案卷證、保障該 14 名嫌疑人在中國大陸期間訴訟權益、及提供其等家屬探視之便利；另外，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刑事局亦與中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人員進行數十次電話及面對面會談協商，逐步建立雙方對於處理本案的共識；為使日後該 14 名嫌疑人返台後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亦指派主任檢察官檢視、分析透過協議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管道自陸方所取得之卷證後，依我方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審判實務之要求，指揮刑事局人員在中國大陸公安部人員大力協助下進行數次證據補強等工作。中國大陸同意在雙方履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建立之互信基礎下，遣返我方 14 名嫌疑人及移交相關卷證。法務部對於該 14 名涉嫌電話詐騙嫌疑人，將依其等之涉案情節及證據，督促檢察官依現行刑法規定，採一罪一罰方式從重求刑，如罪證不足，則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將提供陸方被害人民事求償程序之協助。對於此一事件遭部分人士渲染成主權爭議，法務部甚感不妥。按國際間普遍認為，在涉及數國（地區）領域及人民之犯罪，向來均屬「管轄競合」範疇，所涉及之行為地、結果地及被害人、犯罪行為人所屬國籍均有權管轄。面對此類案件，國人應以由何地管轄對於合作打擊犯罪及順利進行偵、審程序最為有利的角度思考，不宜動輒以主權爭議視之，否則不利於共同打擊犯罪。在現今各國人士往來交流密切，跨境犯罪案件亦隨之增加，對於此類犯罪案件的管轄，以有效制裁罪犯為優先考量。否則在無法掌握境外證據情況下，貿然將在境外犯罪國人遣返回台，最後因證據不足無法將其繩之於法，對於國際及兩岸間合作打擊犯罪及境外被害人均屬傷害，相信亦為多數國人所不能接受。法務部認為，今後對於跨境犯罪的管轄，在顧及我方人民權益前提下，為有效懲治不法，促進國際及兩岸打擊犯罪合作，亦不應排除以「最便利法庭原則」為解決管轄競合的選項。對於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 2 週年前夕，中國大陸方面能同意我方請求遣返該 14 名嫌疑人並移交卷證，對於今後協議相關事項工作之開展及深化，具有重大正面意義。參閱法務部，法務部對於陸方同意遣返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之 14 名嫌疑人說明，<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2461&ctNode=27518&mp=001>（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大陸似乎不肯乾脆地表現善意²⁰³，造成在臺灣是呆帳大戶到中國卻成為繳稅大戶的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陳由豪、前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前國民黨立委何智輝、前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及竹聯幫的「白狼」張安樂等人，一直滯留內地而無法依前述協議內容予以遣返回台。因此，如何在前述協議之基礎上，進一步依據國際上有關引渡諸原則與對岸達成較能確實履行之遣返協議，以免中國大陸成為在臺灣犯罪者之避難天堂，實為我政府所應解決之當務之急。

第三節 歐盟逮捕令給我國的啟示

鑒於近年來歐盟於區際司法合作已達一定成果，並且其所推展的區際逮捕制度，實質上有效地消除了引渡制度對各國刑事司法系統所形成的障礙，因此，其於司法合作領域的成功經驗，應可為我國面對人犯外逃此一問題時，值得加以借鏡。特別對於東亞或週邊相關國家如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建立類似歐盟逮捕令之東亞逮捕令機制，以求有效防止罪犯於相關國家間流竄，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蓋一個制度的建立，其目的在於有效達成其所欲達成之目標，如果與相關國家建立區際或多邊逮捕令之制度，實際上有助於防止我國罪犯

²⁰³ 究其原因，這些「大尾」經濟犯不是具有第三國籍，就是手眼通天，甚至對大陸經濟發展卓有貢獻，除非大陸最高當局下令，否則不會被捕。參閱洪肇君，「兩岸司法互助 無法遣返經濟犯」，旺報，2012-05-14，<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20514000779&cid=1206>（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30日）。

外逃至該等國家，政府部門本有義務盡一切努力，促成此一機制之成形，以實現司法正義，維護我國法制的尊嚴。

在歐盟逮捕令此一制度運作成功的基礎上，似乎可以確定的說，此種區際司法合作之新趨勢，將大幅度地改變傳統引渡制度之面貌，畢竟多邊或是區際的刑事司法合作，相較於雙邊的刑事司法合作，是更容易達成程序經濟的目標。因此，如果可以在兩岸四地、日本、韓國等地區，建立起東亞逮捕令（East Asia Arrest Warrant, EAAW）制度，應可有效地達到罪犯於東亞地區迅速遣返之目的。而如果東亞可以如同歐盟形成一個刑事司法的合作單位，對於犯罪打擊而言，勢必會發生新的嚇阻作用。當然，區際合作的難度原本就較雙邊或是多邊的合作來的高，因此，如能先於兩岸四地間建立起類似歐盟逮捕令的多邊刑事司法合作機制，其效果勢必優於現行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此而言，我國政府似可考慮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主動提議在兩岸四地間，以區際合作的方式建構類似歐盟逮捕令之機制，以有效接管已逃竄於兩岸四地間之我國被告，並即時將外來的罪犯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以免罪犯逍遙法外。

倘前述建立台中港澳逮捕令之提議可行，則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即應參照歐盟逮捕令之經驗，超越我國現行引渡法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框架，將協議管轄²⁰⁴或應予排除此項司法互助之犯罪或行為明定（例如政治犯罪或宗教犯罪或輕微犯罪）；此外，為避免各地區因刑事訴訟程序於人權保障上之差異，導致有罪與否之判斷出現不公平的結果，由於台中港澳間並無類似歐洲人權法院之設置，無法解決區際間法律適用之爭議，故對於至它區接受審判之刑事案件，即應明確應適用之證據法則與程序保障，以符合司法正義。而對於遣返程序之發動與進行，亦應明定依裁定應受遣返者，對於該遣返之裁定於逮捕地有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以免發生不應遣返卻遭錯誤遣返之遺憾。²⁰⁵

²⁰⁴ 有研究指出：「於管轄權有爭議的跨境犯罪案件，兩岸應當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全面考慮是否有利於懲罰犯罪和預防犯罪、是否有助兩岸局勢的穩定、是否有利調查取證和證人出庭作證、是否有利人犯緝捕、是否有利判決之執行等因素，全面綜合考量，達成協議，將案件交由具備最佳條件的一方來行使審判權。」相關說明可參考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頁 61，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²⁰⁵ 須注意的是，歐盟與台、中兩岸之間的情勢並不相同，歐盟是準一國的概念，所以建立此種區際司法合作較無爭議，但兩岸之間則不然，台、中之間是有爭議的。因此，兩岸之間要建立司法合作，首先應擱置主權爭議，且因台、中之間互信基礎不足，目前又無相關人權架構可資援引，故應於台、中的引渡協議中，將引渡範圍明確化或明確表列可遣返類型等，以防杜爭議。

第五章 其他突破引渡困境之手段

由於目前與我國已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僅有七個，因此在面對罪犯外逃的議題，特別當罪犯外逃至歐、美、日、中國大陸等與我國未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或地區時，該如何引渡回國以有效追訴犯罪，便成為我國刑罰權能否有效行使，維護法律尊嚴和司法正義、打擊犯罪之重要課題。關於如何遣返外逃人犯至本國接受審判乙事，除了儘速與主要人犯外逃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或是簽訂相關協議以創造類似歐洲逮捕令之逮捕互助機制外，國際間尚存在幾種補充引渡條約不足的司法合作模式以作為引渡之替代措施，或可做為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或是區際逮捕機制之前，突破現行引渡困境之可行方案。因此，在討論如何突破引渡困境之際，即應有所認識。

第一節 移民法遣返

在雙方未締結引渡條約之現實下，利用外逃所在地國之移民法達成遣返回國受審之目的，可謂目前國際間相當時興的一種引渡替代措施²⁰⁶，實際上甚至存在遣返二戰戰犯之案例²⁰⁷。所謂的移民法遣返，

²⁰⁶ 據外電報導，「柬埔寨警方發言人科斯·占塔里斯(Kirth Chantharith)週二表示，柬埔寨將把海盜灣聯合創始人高特弗裏德·斯瓦爾托姆·沃格(Gottfrid Svartholm Warg)驅逐出境。沃格今年 27 歲，

主要是指「一國通過遣返非法移民、驅逐出境等方式將外國人遣送至對其進行刑事追訴的國家，無論作出遣返或驅逐決定的國家俱有怎樣的意願，這在客觀上造成與引渡相同的結果，因而也可被稱為事實引渡²⁰⁸。」基本上，對非法移民遣返或者驅逐出境，是指「為了對外邊分子提起刑事訴訟或者執行刑罰，由於無法開展引渡合作或者出於其他目的，由欲提起訴訟或者執行刑罰的國家向逃犯所在地國家提供其違法犯罪線索，以便後者在符合本國有關移民法相關規定的條件下，

一直住在柬埔寨首都金邊。應瑞典警方請求，柬埔寨警方上週四將沃格逮捕。瑞典警方希望將沃格引渡回國，因為沃格此前被判入獄一年，但他並未服刑，因此法庭在 4 月份對他發出了國際通緝令。占塔里斯週二稱：“我們將依據移民法將沃格驅逐出境。”占塔里斯同時指出，該決定是在柬埔寨和瑞典當局進行溝通後做出的。目前，瑞典和柬埔寨並未簽署引渡條約。但柬埔寨政府官員此前曾表示，引渡沃格可能不需要引渡條約，兩國可以簽署一個單獨的協議來解決該問題。占塔里斯並未說明沃格將被驅逐到哪里，他說：“我們只知道他將被驅逐出境，至於驅逐到哪個國家，可能由瑞典來決定。”至於具體的驅逐日期，占塔里斯稱目前尚未確定。」李明，柬埔寨與瑞典達成一致 海盜灣創始人將被驅逐，
<http://www.techweb.com.cn/people/2012-09-04/1233216.s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⁰⁷ 據報導，「97 歲納粹戰犯匈牙利落網---“魏森索中心”以色列辦公室主任朱若夫表示，目擊者指證，已高齡九十七歲的察塔利，1941 年 8 月把三百名猶太人遞解去烏克蘭處死，1944 年春天遞解一萬五千七百名猶太人到奧許維茨集中營毒氣室，共害死一萬六千名猶太人。二戰結束後，察塔利開始了逃亡生涯，1948 年，捷克斯洛伐克法庭判處察塔利死刑，但他設法在 1949 年移民到加拿大，騙過移民官員並定居下來，當藝品仲介商。加拿大當局後來接獲指控，得悉察塔利隱瞞往事欺騙官方，而在 1997 年註銷其公民權。察塔利隨後又潛逃回了祖國匈牙利。匈牙利警方去年九月接獲朱若夫的情報，得悉察塔利的住處及他二戰時的角色。朱若夫表示，察塔利被捕令人欣慰，他敦促布達佩斯當局儘快完成後續司法程式。在察塔利被捕前亦有 89 歲納粹戰犯德揚尤克於 2009 年在德國受審。」「89 歲納粹戰犯在德國受審---2009 年 11 月 27 日，89 歲的前納粹集中營警衛德揚尤克（John Demjanjuk）在慕尼黑法院出庭受審，德國檢察院對他提出公訴，他涉嫌協助在波蘭的一個納粹死亡營中參與謀殺猶太人。該集中營曾有 2 萬 7 千 9 百名猶太人被殺害。據法新社消息，德揚尤克原籍烏克蘭，他被控自 1943 年 3 月至 9 月在現今波蘭境內的索比波爾（Sobibor）納粹死亡營當警衛，參與用毒氣殺害了 27,900 名主要來自荷蘭的猶太人。戰後，德揚尤克在德國南伐利亞州開了一家修車廠，他從未因其納粹身份遭遇任何阻礙，他成家後，育有三個孩子，1952 年全家移民美國。從 1970 年起，德國納粹罪犯調查中心向美國提出引渡這名罪犯的要求，他於 1988 年被捕，被送往以色列法庭，他曾被控是惡名昭彰的納粹警衛“恐怖伊凡”（Ivan the Terrible），被判了死刑，但最終因對其身份有懷疑，他逃脫了死刑，被無罪釋放，回到了美國。隨後德國納粹調查中心不斷地收集被害人資料與德揚尤克執行屠殺的證據，終於在 2009 年發函美國，要求引渡他。2009 年 5 月美國取消他的美國國籍，並驅逐出境，將他引渡到德國受審。」李甄，納粹老戰犯落網 危害人類罪者必嚴懲，2012-08-09，
<http://www.aboluowang.com/news/2012/0809/256182.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⁰⁸ 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 年 11 月 09 日，人民網-《人民論壇》，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17.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將行為人強制遣返至第三國或迫逃國的一種合作方式²⁰⁹。」蓋一國如與逃犯發現地國缺乏引渡合作關係，以至於無法依照引渡條約將外逃人犯遣返回國，實際上是透過吊銷其護照或是要求所在國取消其合法居留身份等方式，以遣返非法移民的方式達到緝捕外逃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與引渡於本質上屬於國際司法合作有異，「遣返非法移民在形式上並不一定表現為國際合作，而主要表現為逃犯隱藏地國家為了維護本國的安全和秩序依據本國的移民法單方面作出的決定；遣返的目的地完全可以不選擇對逃犯進行刑事追訴的國家²¹⁰。」正是因為移民法上之遣返不涉及跨國司法合作之特徵，因此可以透過單方的法律實踐，達成追捕外逃人犯之目的。事實上，美國可說是最常利用移民法手段遣返外國罪犯的國家，由於自移民法的觀點而言，並不能直接以其在外國接受刑事指控為理由遣返，而經常需以不同的情況確定驅逐出境的法律依據，故「如果外國逃犯進入美國後尚未取得合法的居留

²⁰⁹ 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頁 13，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

²¹⁰ 按「根據國際公約和一些國家移民法的規定，在兩種情況下不得將任何人遣返回國，一是被遣返回國後可能因種族、宗教、政治見解等原因受到迫害；二是被遣返回國後可能遭受酷刑或刑訊逼供。」、「要想把遣返非法移民變為引渡的替代措施，不但需要贏得遣返國對中國刑事訴訟活動的理解和認可，而且需要讓遣返國對中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制度抱有基本的信任。2011 年 2 月加拿大聯邦法院駁回了中國在逃人員曾漢林要求延遲執行遣返的申請，認定曾漢林關於回國後會受到迫害和酷刑的說法沒有合理根據。這是一項具有重大意義的司法判例。因而，賴昌星等在逃人員的成功遣返是中加兩國司法互信不斷增進的結果，而這種互信的鞏固還需要我們繼續改革和完善中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制度。」相關說明參閱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 年 11 月 09 日，人民網-《人民論壇》，<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17.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也就是說，尚未取得綠卡或者永久居留的資格，那麼，對該逃犯實行追訴的國家可以向美國提供有關的追訴材料和犯罪證據，以阻止他取得合法的移民身份。根據美國移民法，外國人能否獲取在美的合法居留身份，首先要看其是否品行端正，在外國犯有腐敗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的人，自然不具備這樣的條件，因而，在移民部門拒絕授予其合法居留身份的情況下，美國執法機關就能夠以非法滯留美國為由將其驅逐出境²¹¹。」

鑒於移民法遣返措施具有簡便、快捷的特點，因此，一些與美國已簽訂雙邊引渡條約的國家，實際上也會採用此種替代措施以解決逃犯遣返問題，舉例而言，「涉嫌在新西蘭殺死妻子並輾轉逃到美國的薛乃印，在被美國執法機關拘捕後只用了兩用的時間就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被遣返回新西蘭，而採取引渡程式則至少需要 45 天的時

²¹¹ 據美國移民局公佈的資料，「美國在 2000 年共將 181572 名外國人驅逐出境。其中 69093 人是被認定為有犯罪行為的，112479 人是因為其他因素被認定為非法移民的人。在因犯罪而被驅逐出境的人當中，被認定犯有販毒者大約占 41%，被認定犯有移民法罪行的人占 20% 左右，被認定犯有盜竊罪和搶劫罪行的人大約占 4%。」又「如果進入美國的外國逃犯已經獲得了合法的居留身份，取得了綠卡或者永久居留的資格，那麼，首先就應想辦法吊銷他已取得的居留身份，基本的做法就是證明他在申請合法居留身份時採取了欺詐或者嚴重的欺騙手段，例如，與美國人假結婚，偽造或編造身份證件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的移民申請文件上作假，等等根據美移民官員的介紹，證明逃犯在其移民申請檔上作假可以成為撤銷其在美合法居留身份的一種簡單而有效的方法。外國人為獲取在美的永久居留權都必須填寫國土安全全部印製的 1-485 號申請表，該表格除要求真實填寫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外，還要求申請一些比較具體的個人經歷資訊，例如，是否在美國以外的地方實施過品德敗壞的犯罪，是否曾因此類犯罪而受到傳喚、拘捕、指控、審判，是否從事過非法貿易活動，包括非法賭博活動，是否參加過共產黨組織，等等。在外國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尤其是一些腐敗官員，通常會在這些問題上作虛假回答。如果能夠證明他們在申請文件上作了假，就可以以欺騙美國移民機關為由吊銷他們已經取得的合法拘留身份。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在申請檔上的不真實陳述都具有同樣的意義，某些形式上的瑕疵並不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只有那些反映申請人品行的實質性作假才是可導致撤銷其合法居留身份的欺詐或者欺騙。」相關說明參閱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頁 14-17，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

間²¹²。」雖然利用移民法遣返並不是沒有限制，蓋「根據國際公約和一些國家移民法的規定，在兩種情況下不得將任何人遣返回國，一是被遣返回國後可能因種族、宗教、政治見解等原因受到迫害；二是被遣返回國後可能遭受酷刑或刑訊逼供²¹³。」不過，在具體實務上，例如開平案²¹⁴與賴昌星案²¹⁵等，移民法遣返手段，卻是在境外追訴外逃罪犯對其產生心理壓力下²¹⁶，最廣為採用的引渡替代措施。然而，欲

²¹² 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頁 18，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

²¹³ 黃風，法律如何應對“境外追逃”？——《關注“境外追逃”》專題報導之二，<http://www.mzyfz.com/cms/minzhuyufazhizazhi/jujiaoyuzhuanti/html/696/2012-05-18/content-378544.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¹⁴ 按「餘振東、許超凡和許國俊在中國銀行廣東分行開平支行的三任行長，在 1995 年到 2001 年期間，先後利用職務之便貪污、挪用銀行資金 4.82 億美元。2001 年 10 月 12 日案發後，上述三人立即潛逃。隨後，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加拿大的司法機關進行了長達 8 年之久的緝捕逃犯和追繳資產活動。2002 年 12 月 21 日餘振東在美國洛杉磯落網，2004 年 4 月 16 日被遣返回國，2006 年 3 月 31 日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餘振東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2004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6 日，許國俊和許超凡在藏匿 3 年後也在美國被拘捕並在美國受到刑事追訴，2008 年 8 月 29 日，美國拉斯維加斯地區法院大陪審團裁定他們被控罪名成立，2009 年 5 月 6 日許超凡和許國俊分別被判處 25 年和 22 年的監禁刑。餘振東、許超凡和許國俊在海外被發現的非法資產全部受到凍結、扣押和沒收。…餘振東在被美國法院判處 12 年監禁刑後遣返回國並受到同樣刑期的處罰，而許超凡和許國俊則分別被美國法院判處 25 年和 22 年的監禁刑並留在當地監獄中服刑。顯然，對餘振東的處理比較寬大並且較快地實現了我國境外追逃的目的，這是中美兩國司法機關相互配合，借助美國刑事追訴的強大壓力和辯訴交易（plea bargaining）制度實現遣返目的的成功嘗試。根據美國法律，對餘振東的 5 項指控均屬於重罪。尤其是第一項關於“參與有組織的欺詐活動罪”的指控涉及比較嚴重的犯罪，依照《美國法典》的有關規定，僅此一項犯罪即可判處 20 年以下監禁甚至終身監禁。況且，在開平案件中，該項犯罪還明顯地具有一些加重情節：首先，涉案資金高達 4.82 億美元，屬於數額巨大；其次，犯罪行為是由 5 人以上合夥實施的，屬於團夥犯罪或者有組織犯罪；最後，犯罪人均為金融機構的職員並且利用了職務之便。根據美國法律，對於“使用以虛假陳述獲取護照罪”和“採用欺騙手段獲取簽證罪”，均可分別判處 15 年以下的監禁。面對強大的刑事追訴壓力，餘振東接受了有關的勸告意見，同美國刑事檢控機關達成辯訴交易，共同於 2004 年 2 月向內華達法院遞交了《遞解出境司法命令和放棄聽證約定申請書》，餘振東承認自己在美國所犯的罪行應導致遞解出境的法律後果，並且明確指定中國為其“遞解出境的接收國”。」相關說明參閱黃風，開平案與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國法律，2009 年第 3 期，<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25801>（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¹⁵ 按「2011 年 7 月 23 日，賴昌星被成功遣返。這是近年來採用移民法替代措施實現逃犯遣返的又一成功案例。實際上，在此之前，加拿大借助移民法替代措施已向中國遣返了多名外逃經濟犯罪分子。例如，2008 年將涉嫌巨額合同詐騙案的鄧心志遣返回國；2010 年將鄧心志的同案犯、潛逃加拿大 7 年的崔自立遣返回國。」相關說明參閱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 年 11 月 09 日，人民網-《人民論壇》，<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17.html>（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¹⁶ 按「2004 年 4 月 16 日，中國銀行開平支行特大貪污挪用案主犯之一、開平支行前任行長余振

利用他國移民法達成本國緝捕外逃人犯之目的，卻無法僅靠本國之努力即可達成，其關鍵乃在於所在地國是否能夠將外逃人犯予以定罪，亦即應以境外追訴是否成功作為前提，以下乃就境外追訴予以說明。

第二節 境外追訴

所謂的境外追訴手段，係在外逃人犯觸犯所在地國刑事法律的情形中，向人犯所在地國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本國「已掌握的相關犯罪證據材料，促請並支持該外國在當地對逃犯提起刑事訴訟，使其面臨在外國遭受刑罰並且在刑罰執行完畢後被遞解回國的法律後果，或者營造迫使其自願接受遣返的環境²¹⁷。」事實上，由外國司法機關依據該國法律對外逃人犯進行緝捕和追訴，可以產生兩大效用：「第一，

東，在攜鉅款潛逃兩年半之後，被美國執法機關從內華達州遣送至北京。從嚴格意義上講，對餘振東的遣返不屬於引渡，因為，在引渡合作問題上，美國是實行條約前置主義的國家，《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209 章關於向外國引渡逃犯程式的條款“僅在與該國政府簽訂的任何引渡條約存續期間有效”，然而中美之間並未簽訂雙邊引渡條約；針對余振東，美國主管機關也沒有啟動引渡程式。實際上，在接受遣返之前，餘振東在美國司法程式中的法律地位是刑事被告人，而不是引渡程式中的被請求引渡人。2002 年 12 月餘振東之所以被美國執法機關拘捕是因為美國主管機關認為余非法向美國轉移資金的行為以及採用欺詐手段進入美國的行為觸犯了美國的刑事法律。在接受刑事司法審判期間，餘振東於 2004 年 2 月與美國刑事檢控機關共同向內華達法院遞交了《遞解出境司法命令和放棄聽證約定申請書》，承認自己在美國所犯的罪行應導致遞解出境的法律後果，並且明確指定中國為其“遞解出境的接收國”。這意味著，中國作為遣返餘振東的目的地，是由餘振東本人自願選擇的。從表面上看，對餘振東的遣返似乎頗為偶然，一個負罪外逃的人自願放棄自己在外國司法程式中所享有的訴訟權利、自願在認罪後接受遣返並且選擇自己的犯罪地作為遣返的目的地，這無異於自投羅網；同時，在這種與引渡截然不同的遞解出境程式中，國際合作的性質似乎也不那麼必然和明顯。但是，如果認真分析一下有關的背景情況，人們則會得出另一個結論：餘振東接受遣返是在特定環境下做出的、符合一定因果規律的抉擇，這一遣返案本身也充分體現著中美兩國執法機關在打擊犯罪領域加強合作的共同意願。美方的重罪指控及其可能導致的刑事處罰對餘振東造成強大壓力。」相關說明參閱黃風，餘振東遣返案評析，<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8620>（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¹⁷ 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頁 18，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

不讓逃犯逍遙法外；第二，創造將其遣返回國的法律條件²¹⁸。」而透過相關國家間攜手共同編織的國際法律網，除可以更為有效地預防貪官外逃、更為嚴厲地懲治跨國腐敗犯罪、極大地震懾企圖外逃的犯罪分子以彰顯世界上沒有犯罪的天堂和安全避風港，有效地預防外逃現象的發生外，「通過追訴國際合作，不僅使外逃的犯罪分子將來必須面臨犯罪地國的審判，而且還能馬上接受逃往國法律的審判，兩個國家同時追訴和量刑，甚至在逃往國被判處的刑期比犯罪地國法律規定的法定刑期還要長²¹⁹。」而進一步嚇阻人犯外逃事件。

以前述之開平案來說，2002年12月美國執法機關拘捕餘振東，除因美國認為餘振東涉嫌在美國非法轉移資金外，其用欺詐手段進入美國國境亦涉犯美國刑事罪名。又「在接受刑事司法審判期間，餘振東於2004年2月與美國刑事檢控機關共同向內華達法院遞交了遞解出境司法命令和放棄聽證約定申請書，承認自己在美國所犯的罪行應導致遞解出境的法律後果，並且明確指定中國為其遞解出境的接收

²¹⁸ 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年11月09日，人民網-《人民論壇》，<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17.html>（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²¹⁹ 按「據媒體報導，中國銀行廣東開平支行原行長許超凡和許國俊潛逃到美國，在美國分別被判處25年和22年監禁，均比國內法定有期徒刑最高刑單罪15年、數罪並罰20年長。而且，上述逃犯被移交回中國後，仍將受到刑罰的懲罰，通過兩個國家分別的定罪量刑，上述潛逃犯罪嫌疑人實際量刑將超過40年。再次，通過追訴國際合作，在確定潛逃犯罪嫌疑人有罪並接受懲罰的同時，也使該罪犯從此失去了滯留該國的資格和基本條件，服刑完畢或服刑期間仍可能面臨被驅逐出境或遣返回國的命運。」相關說明參閱陳雷，追訴國際合作的研究與運用前景廣闊，檢察日報，2011年10月14日，http://www.qstheory.cn/zz/fzjs/201110/t20111014_116479.htm（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國²²⁰。」雖表面上看起來，遣返餘振東似為偶然的結果，然而「面對強大的刑事追訴壓力，餘振東接受了有關的勸告意見，同美國刑事檢控機關達成辯訴交易，承認所有被指控的犯罪，並表示自願接受遣返，於2004年4月被遣返回國²²¹」，美國檢方的重罪指控實際上對餘振東所造成的強大壓力，應對其返回中國接受司法審判決定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²²²。

第三節 整體運用移民法與境外追訴之手段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18篇第3184條規定，須有引渡條約存在於美

²²⁰ 黃風，餘振東遣返案評析，<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8620>（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²²¹ 然相反地，「許超凡和許國俊作出了既不認罪又不接受遣返的選擇，因而被提交大陪審團審判並且受到比餘振東嚴厲的刑罰，於2009年分別被美國法院判處25年和22年監禁刑並留在當地監獄中服刑。實際上，由於二許罪行嚴重，即使獲釋也將必然被驅逐出境。根據美國法律，他們將來甚至無權援引禁止酷刑公約的保護性條款對抗遣返。」相關說明參閱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年11月09日，人民網-《人民論壇》，<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17.html>（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²²² 按「2002年12月餘振東在美國被拘捕後，美國司法機關對其提出了涉嫌參與有組織的欺詐活動罪、從外國轉移欺詐所得罪、使用以虛假陳述獲取護照罪、採用欺騙手段獲取簽證罪等五項刑事指控。根據美國的法律，以上幾項指控均屬於重罪。尤其是第一項關於參與有組織的欺詐活動罪"指控涉及比較嚴重的犯罪，依照美國法典第18編第96章第1963條的規定，僅此一項犯罪即可判處20年以下監禁甚至終身監禁。況且，在餘振東案件中，該項犯罪還明顯具有一些加重情節。根據美國移民法的規定，如果外國人在其入境後的5年內被判定犯有導致道德污點的罪行或者被判定犯有可判處1年或1年以上監禁刑的罪行，將被驅逐出境。在任何情況下，如果被判定犯有嚴重罪行，將一律被驅逐出境。因此，餘振東在美國受到的上述五項刑事指控均將導致其被驅逐出境的法律後果。雖然美國法律賦予可能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某些法律救濟手段，例如申請避難的權利，但是，犯有嚴重罪行的外國人將被剝奪這樣的權利。對於那些困在美國的嚴重罪行而被判處5年以上監禁刑的外國人，美國司法部長有權決定不再適用移民法在驅逐出境方面的保護性條款，也就是說，美國政府可以不顧該外國人反對將其驅逐到該人的國籍所屬國，即使該外國人聲稱其生命或自由在那裏可能受到威脅。甚至，這樣的外國人沒有資格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第1款的規定為理由申請撤銷遞解出境的命令。」相關說明參閱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頁19-20，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4月。

國與該「外國政府」之間，該外國始得向美國申請引渡罪犯²²³，此為以雙邊或多邊條約存在為前提之引渡原則。然而，為因應恐怖主義之挑戰，美國國會遂於1996年修正同法第3181(B)，從而不具有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分之外國被告，倘在美國國境外，對美國國民施以暴力犯罪，則即使美國與該外國間並未簽立引渡條約，美國仍得應允該外國申請引渡嫌犯之請求²²⁴。

在欠缺引渡條約之基礎上，中國與美國間之人犯遣返互助，早自1988年查獲的魚貨運毒（the Goldfish Case）乙案²²⁵，便已開始採個案合作之方式進行²²⁶。雖然中國與美國已於2000年6月簽訂司法互助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greement in Criminal Matters, MLAA）²²⁷，不過關於遣返人犯乙事，實際上卻已逾越該協議之範圍²²⁸。不過，在缺乏人員遣返協議之規範基礎上，利用移民法上驅逐出境之相關規定以及有效協助外國政府追訴外逃者在所在地國犯罪之努

²²³ 18 U.S.C. 3184.

²²⁴ 然而，「以我國目前幾件被告潛逃美國之案例而言，朱婉清已是美國永久居民身分，故不適用前開例外之規定。至於劉冠軍、陳由豪等人，雖非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然其所犯為經濟犯罪，且被害人亦非美國國民，自無該例外規定之適用餘地。」相關說明參閱許祥珍，如何緝捕潛逃國外之被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遣送？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11/today-o3.htm>（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²²⁵ United States v. Leung Tak Lun, 944 F. 2d 642(9th Cir. 1999).

²²⁶ Matthew Bloo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nited States' s Response to Extradition Request from China, 33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77, 199(2008).

²²⁷ 2000 U.S.T. LEXIS 144.

²²⁸ Anna MacCormack,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Extradition: Ready for the Next Step? 12 N.Y.U. J. Legis. & Pub. Pol' y, 445, 469(2009).

力，中國與美國仍務實地共同開展出一條別於傳統、但卻有助於滿足社會上追捕外逃有害分子之需求²²⁹，並防止外逃人犯繼續逍遙法外之司法合作途徑。雖然這些合作案件之基礎在於其中性案件（亦即不具政治性或宗教性）之特徵，而不得不令人懷疑在高度爭議案件是否仍有可能依樣畫葫蘆²³⁰，不過，至少從中國與美國間的司法互助發展來看，在缺乏引渡條約的基礎上，透過協助他國政府追訴所在地國犯罪，藉此利用他國移民法上之規範，以達到將外逃人犯移回國內受審之目的，在實踐上是一種可行的手段。雖然在無法透過引渡方式緝捕潛逃國外之我國被告，曾有倡議以於2002年間所簽訂之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為拘捕潛逃國外被告之依據，惟依該協定第二條之約定，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僅限於證言、證物之取得，尚無法擴及被告之緝捕或被告供述之獲得，因而在僅有單一被告之情形，想透過兩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達到追緝我國被告之目的，即不可行²³¹。從而，積極協助所在地國追訴外逃人犯之犯罪，待其遭所在地國驅逐出境而予以接管²³²，亦為一則可資我國司法實務參照之引渡

²²⁹ Christopher L. Blakesley, *The Practice of Extradition from Antiquity to Moder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History*, 4 B.C. Int'l & Comp. L. Rev. 39, 59 (1981).

²³⁰ Anna MacCormack,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Extradition: Ready for the Next Step?* 12 Legislation and Public Policy, 445, 470(2010).

²³¹ 許祥珍，如何緝捕潛逃國外之被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遣送？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11/today-o3.htm>（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²³² 依法務部所述，「隨著國際間交通往來之便利，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組織犯罪等犯罪類型，逐漸以跨國方式遂行犯罪目的，為因應犯罪者在各國間流竄的情形，國際間逐漸形成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早期涵蓋僅止於引渡罪犯，對於逃亡外國之犯罪行為人，透過引渡之請求，將犯罪行為人引渡回犯罪地，使犯罪行為地國得以進行追訴。又為了順利進行追訴，遂開始委託他國司法機關協助訊問證人、鑑定人，文書送達或證物之移交，並逐步擴及協助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

替代方案。事實上，於 2004 年 3 月間，曾有「一名居住於德州之美國公民，殺妻後潛逃至我國藏匿，美國聯邦調查局遂請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其遣送至我國機場之美國籍航空班機上，再於視為美國領土延伸之美國飛機上，拘捕該名美國人犯。此乃我國與美國間，至今並未簽訂引渡條約時，另一可行之方法。因此倘能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將潛逃美國之我國罪犯住居地調查詳盡，進而請求美國警方將其遣送至美國機場之我國籍班機上，再由我國警方加以逮捕，不失為另一有效緝捕潛逃國外被告之方法²³³。」

值得注意的是，此種無條約基礎之國際司法合作，多源自實際上辦案之需求，因此究應如何加強國際交流，取得他國對我國司法的信任，特別在我國仍未廢除死刑之法制架構上，是否允許法務部出具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更進一步發展為代執行外國刑事判決(比如，代為協助執行罰金刑及沒收犯罪所得)及交換已判決確定刑事罪犯之遣返服刑(即所謂「換囚」)等新的互助型態。為解決跨國犯罪情形，聯合國更自 1999 年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要求批准國家應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將洗錢行為、貪污腐敗行為、組織犯罪及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以沒收犯罪所得、加強司法協助、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等方式，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然我國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加入聯合國之各項公約，在偵辦跨國犯罪欲取得相關國家司法協助時，復因政治因素阻礙，往往無法取得適當之司法協助；而企求與他國締結正式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更是難上加難。尤其犯罪者利用兩岸目前分治之現實，逃匿至大陸地區或在大陸地區分工操縱犯罪，更因兩岸尚無任何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定，而限於追訴困難，形成我國偵緝犯罪之一大漏洞。惟犯罪無國界，在他國犯罪或是逃亡至他國藏匿，必然也危害到所在國之社會治安。跨國洗錢之犯罪行為更嚴重影響國際金融秩序。為貫徹共同協助打擊國際犯罪之目標，實應破除國際政治現實、疆界藩籬及主權迷思，以相互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將罪犯繩之以法，以共同維護國際社會秩序。」

<http://www.tps.moj.gov.tw/ct.asp?xItem=18235&ctNode=137&mp=002> (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²³³ 許祥珍，如何緝捕潛逃國外之被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遣送？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11/today-o3.htm> (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保證書²³⁴以獲取其他國家之信任，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而依法務部所述，「我國雖與瑞士司法單位並未簽訂任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然本部與瑞士司法部向來關係友好，彼此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精神均有相當體認，瑞士司法部始終未因瑞士與我國無邦交關係，即拒絕提供協助。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多次派遣檢察官前往瑞士直接與瑞士檢察機關洽談，並提供相當資料以供瑞士方面佐證。瑞士聯邦預審法官即早於 92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准許臺灣所提出之司法互助之請求。嗣雖因汪傳浦等人提出抗告，瑞士聯邦法院仍同意給予臺灣司法互助，僅因我國目前仍保留死刑，遂要求我國政府需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出具保證函。我國始先後由法務部

²³⁴ 又稱量刑承諾，為有死刑國家與無死刑國家在遭遇遣返問題時，經常面對的爭議，舉例而言，中國再要求遣返賴昌星時，即曾給予加拿大不對賴某處死刑之量刑承諾，「最高人民法院發言人倪壽明表示，承諾不判處賴昌星死刑，是國際合作途徑緝捕賴昌星的必要條件，這種做法與司法是否公平沒有任何關係。針對賴昌星案的進展，倪壽明周二(3月13日)做客新華網時作出以上回答。中共中央紀委副書記兼秘書長乾以勝在2月13日時曾經指出，中國已承諾不判處賴昌星死刑。外交部發言人也後重申，在遣返賴昌星問題上，中國的立場沒有變化。倪壽明指出，加拿大等國已經廢除了死刑，這些國家要在得到不判處死刑的承諾後才肯遣返嫌犯，否則遣返要求就會被拒絕。不過倪壽明強調說，對罪行極其嚴重的經濟犯罪分子，包括貪官，人民法院將一如既往嚴格依法適用死刑。中國在去年宣佈將限制使用死刑。現在，省級法院進行死刑判決的權限已經被取消。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尚揚周二(3月13日)表示，法院會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完善死刑案件核準程序和裁判標準，確保統一行使死刑案件核準權工作依法順利實現。倪壽明表示，中國要從加拿大遣返賴昌星，將面臨兩種選擇：要麼作出承諾，實現遣返；要麼拒絕承諾，放棄遣返。他說，與不作承諾，放棄遣返相比較，我們作出承諾以爭取實現遣返，這是懲治犯罪，維護國家利益的唯一正確選擇。也是世界上遣返嫌犯的通行作法。賴昌星稱如被遣返回中國，他將被處死他解釋承諾不判處賴昌星死刑，是追究賴昌星刑事責任的合理代價，是權衡利弊後作出的正確選擇。他認為這種案件不能與沒有國際因素的案件比較，所以承諾不判處賴昌星死刑與司法是否公平沒有任何關係。被問及有關案件未經審判即作出量刑的承諾，是否有超越司法程序之嫌，倪壽明解說遣返活動當然發生在審判之前，因此不能以案件未經審判來質疑遣返中量刑承諾的合法性。他補充說，包括量刑承諾在內的遣返活動，法律上也規定了必要的程序，包括量刑承諾可以由外交部代表國家對外表達，但要先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決定等，所以對遣返賴昌星作出量刑承諾並不存在超越法律程序的問題。賴昌星是受中國司法部門指控和通緝的「遠華」走私案重要嫌犯，他於1999年舉家逃往加拿大，後被加政府軟禁在溫哥華住宅中。」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440000/newsid_6448600/6448691.stm (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陳定南部長、行政院謝長廷院長向瑞士方面出具保證函，以符合國際司法互助之慣例。」²³⁵又縱如我國檢察官於對外交涉時已獲法務部長或是檢察總長之授權，而對外國承諾我國法院不會量處死刑，鑒於我國法制不存在類似《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第 50 條：「對於量刑的承諾，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之條文，故此種僅由司法行政機關做成之量刑承諾是否足生拘束我國法院之效力，似亦應為我國在尋求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合作之時，法制上所應注意的課題。



²³⁵ 法務部，<http://www.exam.gov.tw/public/Attachment/01814141792.doc>（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第六章 結論

有罪必究，原為刑事司法正義之基本價值所在，如果一個國家無力有效追訴犯罪者，甚至任憑其逍遙海外，對於犯罪被害人甚至整體社會而言，都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為了有效制裁犯罪，回復社會正義，各國在法制沿革上，早就開始思索如何將逃亡境外之罪犯緝捕歸案、繩之以法，並逐漸演變形成引渡制度。又為能更經濟達成引渡之目的，除前述簽訂引渡條約外，在二十世紀末的歐洲，竟也摸索出另一套有效的人犯移送制度，透過區際合作之模式，以歐盟逮捕令取代傳統的引渡措施；此外，中國與美國在缺乏引渡條約之基礎上，也透過累積而來的合作與互信，逐漸形成個案司法遣返的慣例。惟不論何者，其目的都在追求更為有效的打擊犯罪，維護正義。

由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外交屢遭困境，如因此讓有心分子藉以犯罪逍遙海外，不但對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不公平，也將助長犯罪。因此，如何在我國現有的國際環境中，爭取到更大的參與空間，特別在國際刑事司法事務之領域中，能善盡國際社會一分子之力，實在是我國政府首應重視的議題。

本論文以我國人犯外逃之問題為基礎，說明此一現象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之重要性與嚴重性。而為明瞭國際間對於人犯外逃問題所採取的對應之策，除介紹歷史悠久的引渡制度外，也對於歐盟逮捕令與美中間利用移民法途徑達成遣返目的之作法，有所介紹。由於我國人犯潛逃地區可區分為與我國已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以及與我國未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二大類，因此，應如何處理我國人犯潛逃至與我國未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所引發之問題，始為本論文欲藉引渡替代措施主要探討之對象。換言之，在介紹國際上有關緝捕外逃人犯之法制後，本文認為，除儘速與世界上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國，簽訂引渡條約外，解決我國目前引渡困境的方法有二：

- 一、 於東亞區域與週邊相關國家如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建立類似歐盟逮捕令之東亞逮捕令機制，以求有效防止罪犯於相關國家間流竄。
- 二、 於簽訂引渡條約或是區域司法合作機制之前，充分利用人犯潛逃目的國之移民法相關規定，積極創造該國將該民人犯潛逃出境之機會，於必要時，更應主動提供該外逃人犯於我國犯罪之證據資料，協助該國司法機關調查其可能涉及之相關犯罪，並透過個案協商之方式，期能在該所在地國將人犯潛送出境之

際，將之接回我國受審。

回顧過去幾十年來，我方要犯潛逃出境者不計其數，例如早期之經濟罪犯鄭文彬、近期之貪污罪犯台北縣地政局長莊育焜之妻林素妍、尹清楓命案的軍火商汪傳浦等人，而在外國涉案後返台者亦不在少數，例如涉及毒品案的黃廣潔、竊取商業機密案的某紙業公司人員、以及某政治獻金案等之我方人員。上述案例，正顯現出國際司法互助之共同需求²³⁶。然而，國際間之司法合作有賴國際間之互信，如果我方不能主動積極提出合作的善意，在目前的國際局勢下，是不容易得到其他國家善意的回應。期待本論文所提出之國際合作方法，在全民共同努力下，能夠有效達成追緝外逃人犯回國受審之目的。

²³⁶ 謝立功，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http://www.npf.org.tw/monthly/00108/theme-099.htm#_ftnref1（最後造訪日：2012年11月22日）。

參考文獻

專書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2008年1月（初版）。

彭峰，引渡原則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2008年8月（第一版）。

森下忠（日），國際刑法入門，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

黃伯青，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第一版）。

黃風，中國引渡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趙秉志，國際區際刑法問題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外文專書

M. 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United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Oceana Publications, 1987.

期刊論文

吳建輝，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 103 期，101 年 7 月。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 18 卷第 3 期，2006 年。

洪期榮、陳荔彤，新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規定與傳統國際法引渡制度的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 50 卷第 1 期，2011 年 2 月。

馬賀，歐洲統一逮捕令的產生及其對引渡制度的變革，*犯罪研究*，2008 年，第 1 期。

陳長文，排除兩岸情結法理優先，*聯合報*，第 15 版，2011 年 2 月 8 日。

外文期刊

Anna MacCormack,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Extradition: Ready for the Next Step? 12 N.Y.U. J. Legis. & Pub. Pol'y, 445(2009).

Christopher L. Blakesley, The Practice of Extradition from Antiquity to Moder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History, 4 B.C. Int'l & Comp. L. Rev. 39 (1981).

Matthew Bloo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nited States' s Response to Extradition Request from China, 33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77(2008).

學位論文

張笑，論引渡替代措施，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4月。

陳臺光，兩岸跨境犯罪及其犯罪遣返之研究—兼論我國引渡法之增修建議，國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6月。

研究報告

楊雲驊、許恆達，引渡逃犯與人員遣返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法務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2 年 11 月。

網路資訊

BBC，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440000/newsid_6448600/6448691.stm

中央社，巴拉圭要求引渡犯案台商 台北地院駁回，

<http://www.epochtimes.com/b5/3/6/14/n328742.htm>

禾山，不滿菲律賓將台灣詐騙犯遣送大陸 臺宣佈召回駐菲代表，香港中國通訊社，

<http://www.hkcna.hk/content/2011/0208/86688.shtml>

李明，柬埔寨與瑞典達成一致 海盜灣創始人將被驅逐，

<http://www.techweb.com.cn/people/2012-09-04/1233216.shtml>

李甄，納粹老戰犯落網 危害人類罪者必嚴懲，2012-08-09，

<http://www.aboluowang.com/news/2012/0809/256182.html>

法務部，

<http://www.exam.gov.tw/public/Attachment/01814141792.doc>

法務部，

<http://www.tps.moj.gov.tw/ct.asp?xItem=18235&ctNode=137&mp=002>

法務部，法務部對於陸方同意遣返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之 14 名嫌疑
人說明，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2461&ctNode=27518&mp=001>

洪肇君，「兩岸司法互助 無法遣返經濟犯」，旺報，2012-05-14，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20514000779&cid=1206>

許祥珍，如何緝捕潛逃國外之被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遣送？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11/today-o3.htm>

陳雷，追訴國際合作的研究與運用前景廣闊，檢察日報，2011年10月14日，

http://www.qstheory.cn/zz/fzjs/201110/t20111014_116479.htm

黃風，法律如何應對“境外追逃”？——《關注“境外追逃”》專題報導之二，

<http://www.mzyfz.com/cms/minzhuyufazhizazhi/jujiaoyuzhuanti/html/696/2012-05-18/content-378544.html>

黃風，開平案與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國法律，2009年第3期，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25801>

黃風，境外追逃的四大路徑，2011年11月09日，人民網-《人民論壇》，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82288/112848/112851/161904>

17.html

黃風，餘振東遣返案評析，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print.asp?pkid=8>

620

新華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9/30/content_1107526.htm

黎家維，從我國刑法看台菲遣返罪犯爭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1/8754>

謝立功，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http://www.npf.org.tw/monthly/00108/theme-099.htm#_ftnref1